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豐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smale_liao@tk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梅芬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may_chen@tkk.com.tw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

電話：03-352-9332

新竹辦事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8 號

電話：03-553-0377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蓮潭南一巷 6 號

電話：06-585-0678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楠梓區大學 32 街 128 巷 46 號

電話：07-366-3308

四、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志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台北世貿國際貿易大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本公司網址：<http://www.tkk.com.tw>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1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43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243
二、經營結果.....	244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45
七、其它重要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本席宣佈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全球肺炎疫情(COVID-19)對全球總體經濟衝擊甚鉅，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業界投資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僅能維持穩定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108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108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1,154,228千元，較107年度的1,136,575千元增加1.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76,441千元，較107年的59,165千元增加29.20%；基本每股盈餘為2.11元較107年的1.63元增加29.45%。

一、108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36,575	1,154,228	17,653	1.55
營業毛利	335,166	340,945	5,779	1.72
營業淨利	59,969	66,663	6,694	11.16
稅前淨利	75,619	99,149	23,530	31.12
稅後淨利	57,059	76,202	19,143	33.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9,165	76,441	17,276	29.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2.11	0.48	29.45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95,513	110,7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069)	(29,200)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0,963)	(50,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633)	27,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147	478,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14	505,96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3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5	9.2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16.52	18.37
	稅前純益	20.83	27.32
純益率(%)		5.02	6.60
每股盈餘(元)		1.63	2.11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提供即時專業服務，落實各區域客戶滿意度，增加各產品市佔率。

持續開發電子業高階新製程所需產品之代理。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落實各單位知識庫建立，以提昇營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電子高科技產業之產品代理。
2. 建立電子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4. 穩健經營，增加股東權益。
5. 深耕國外市場，拓展區域服務範圍。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6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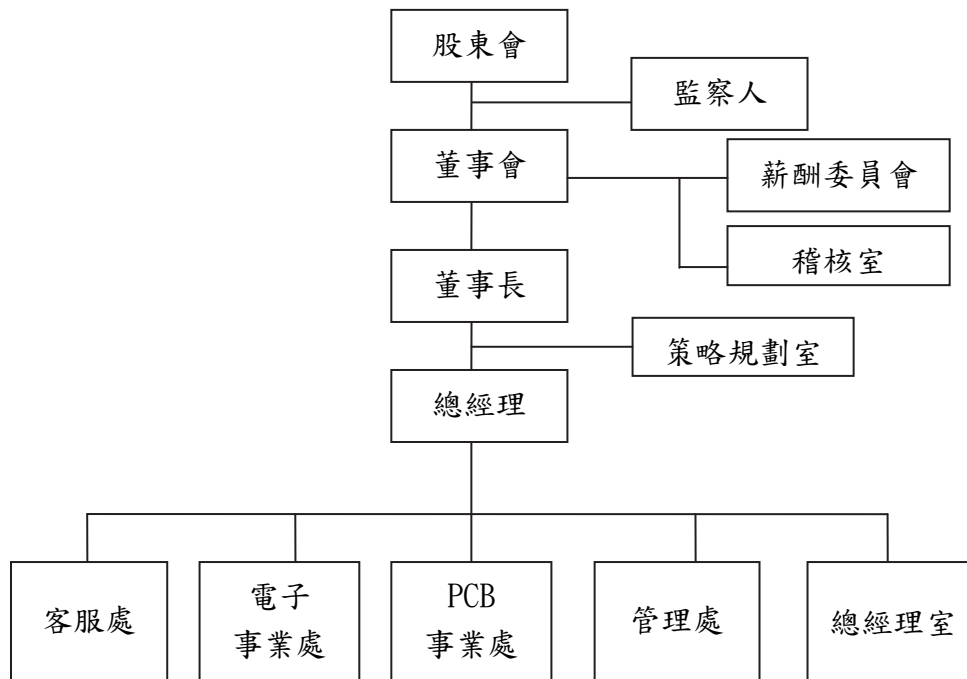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台灣港建成立，導入 PCB 產業。
民國 72 年	台北辦公室遷移至桃園縣蘆竹鄉。
民國 78 年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83 年	導入 SMT 產業。
民國 84 年	購置及喬遷至新辦公大樓（桃園縣蘆竹鄉中正國際大樓）。
民國 85 年	擴大半導體產業設備之服務。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民國 87 年	成立新竹辦事處。
民國 88 年	光電產業設備開發導入。
民國 89 年	公開發行。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代測業務
民國 90 年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擴大 HDI 板測試代工。轉投資「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通過 ISO 9001：2000 版驗證。
民國 92 年	轉投資「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成立南科辦事處。
民國 94 年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3093，上櫃資本額 272,734,000 元。
民國 95 年	導入 ERP 系統。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導入 CSM 系統。
民國 97 年	轉投資「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獲選桃園縣政府長青企業「特別貢獻獎」。
民國 98 年	增資 17,280,4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2,888,940 元。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 9001：2008 版本驗證。
民國 100 年	連續三年榮登遠見雜誌「A+俱樂部」，並晉升為 5 顆星企業。
民國 101 年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治具製造業務。
民國 102 年	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及桃園縣政府績優企業卓越獎之「服務品質卓越獎」。
民國 104 年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揭曉，排名所有上櫃公司前 5%，接受表揚。
民國 104 年	入選 2015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5 年	入選 2016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民國 107 年	子公司「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榮獲北區國稅局表揚 108 年度桃園地區績優營業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包含秘書、MIS、開發組、專案組及海外拓展部。 秘書：協助主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 MIS：公司電腦維護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相關作業。 開發組、專案組：新產品引進及市場開發、專案設備洽談代理。 海外拓展部：負責海外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稽核室	擬訂全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公司各部門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查核、評估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是否適當、健全，使其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有效之內部控制。
管理處	包含財務部、管理部、採購部及銷管部。 財務部：出納、會計處理事項。 管理部：進出口作業、總務及人事管理作業。 採購部：負責公司採購事宜。 銷管部：庫存品銷售及倉管等銷貨管理作業。
PCB 事業處	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電子事業處	SMT、半導體及光通訊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客服處	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Bermuda	107.06.2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傑	男	Hong Kong	107.06.2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0.03.11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男	Canada	107.06.2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男	Hong Kong	107.06.20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	男	Hong Kong	107.06.20	3	98.06.16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廖豐瑩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7.01.18	188,798	0.52	422,000	1.16	8,112	0.02	0	0.00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董事	陳梅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0.03.11	287,035	0.79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台灣港建(股)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得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男	Hong Kong	107.06.20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8.06.16	1,050	0.00	1,050	0.00	1,050	0	0	0.00	交通大學電研所碩 士、E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2.06.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耕地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耕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群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1.07.25	378,484	1.04	378,484	1.0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周連德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頂瑞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頂瑞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祥乙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吳國顯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1.07.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統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統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志偉	男	中華民國	107.06.20	3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誠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family Inc. ^註	28.49
	Greatguy(PTC) Inc. ^註	28.49
	Senta Wong (BVI) Limited	16.7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26
	Mr. Wong Chung Yin	5.86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16.80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14.41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9.03
	周進吉	8.81
	周進德	7.88
	詹月珠	7.50
	周英男	6.97
	洪振豐	4.52
	周欣賢	4.19
周皇學	3.96	

註：Greatfamily Inc.係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Greatguy(PTC) Inc.全資擁有)為一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PTC) Inc.所擁有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Greatfamily Inc.	Greatguy(PTC) Inc.	100.00
Senta Wong (BVI) Limited	Mr. Senta Wong	50.25
	Ms. Wong Wu Lai Ming Lily	49.75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德	29.23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吉	37.22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9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何樹燦				✓			✓	✓			✓	✓	✓		✓		無
王忠桐				✓			✓	✓			✓	✓	✓		✓		無
許宏傑				✓			✓	✓	✓		✓	✓	✓		✓		無
徐應春				✓			✓	✓			✓	✓	✓		✓		無
陳梅芬				✓			✓	✓	✓		✓	✓	✓	✓	✓	✓	無
廖豐瑩				✓			✓	✓	✓		✓	✓	✓	✓	✓	✓	無
張瑞燊				✓		✓	✓	✓		✓	✓	✓		✓			無
陸焯堅				✓		✓	✓	✓	✓	✓	✓	✓	✓	✓	✓	✓	無
黃文遠				✓		✓	✓	✓	✓	✓	✓	✓	✓	✓	✓	✓	無
詹俊彥				✓		✓	✓	✓	✓	✓	✓	✓	✓	✓	✓	✓	1
吳國顯				✓		✓	✓	✓	✓	✓	✓	✓	✓	✓	✓	✓	無
周進德				✓		✓	✓	✓	✓		✓	✓	✓		✓	✓	無
蔡志瑋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樹燦	男	107.06.20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豐登	男	96.10.04	422,000	1.16	8,112	0.02	0	0.00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 第三、四、五、六屆監事 政大企家班第31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丁琪	男	86.05.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芬	女	96.03.01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得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富文	男	96.07.01	49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翔	女	96.07.01	50,340	0.14	14,512	0.04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 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區辦事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逸	男	90.04.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大學 電機儀控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鈞顯	男	96.04.01	10,799	0.03	8,016	0.02	0	0.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健	男	103.04.01	11,420	0.0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翠霞	女	93.11.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鄒仁哲	男	94.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村	男	99.07.01	12,546	0.03	203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源勳	男	103.04.01	0	0.00	12,000	0.03	0	0.0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鴻	男	90.10.29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得	男	88.03.16	9,961	0.03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 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文	男	96.04.01	207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慶龍	男	89.07.18	4,000	0.01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 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何樹燦	0	0	0	0	536	836	0	0	9,073	12,384	0	0	0	0	12.57%	17.30%	無	
董事	王忠桐																		
董事	徐應春																		
董事	許宏傑																		
董事	陳梅芬																		
董事	廖豐瑩																		
董事	張瑞燊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230	0	230	230	0	0	520	520	0	0	0	0	0.98%	0.98%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獨立董事	詹俊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公司應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監事108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指揭露108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8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 元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榮)、陳梅芬、廖豐瑩、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許宏傑,徐應春,何樹燦,張瑞榮)、陳梅芬、廖豐瑩、陸焯堅、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榮,許宏傑)、陸焯堅、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徐應春,何樹燦,張瑞榮,許宏傑)、陸焯堅、文遠、詹俊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梅芬	陳梅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廖豐瑩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周進德	0	0	230	230	0	0	0.3%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監察人	蔡志瑋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事108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8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8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 元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資深副總	范丁琪	8,510	12,817	249	249	5,575	7,052	0	0	0	0	18.75%	26.32%		無	
資深副總	陳梅芬															
副總經理	鄭富文															
副總經理	廖德翔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補充說明：

- 本表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8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8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8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 108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108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 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舊制退休金90,888元，新制退休金157,896元，經理人提撥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鄭富文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梅芬、范丁琪 廖德翔	陳梅芬、廖德翔 鄭富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豐瑩	范丁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5.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酬勞金額：不適用。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7度及108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年	24.97%	34.38%
108年	21.47%	29.4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除薪資外，獎金依利潤中心獎金績效表現分配。績效為考量公司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所做出之最適決策方案，此為經營階層之績效表現，亦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況上，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與未來風險相關。
 - (3) 分母之稅後損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之數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	0	100%	無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0	50%	無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	0	100%	無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0	33%	無
董事	張瑞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	0	83%	無
董事	廖豐瑩	-	6	0	100%	無
董事	陳梅芬	-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	4	0	67%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	6	0	100%	無
監察人	周進德	頂瑞機械(股)公司	1	0	17%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	6	0	100%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	4	0	67%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請詳第40頁之標註；3位獨立董事未對前述重大議題及其他事項通過之決議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計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及經理人之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所有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3名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自106年度起並未針對議案提出異議或保留意見。 4. 自106/07/28後之董事會皆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 5. 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另網站設有股東提問專區，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_6_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進德	1	17%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6	100%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4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認有必要時會向公司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股東會開會時，監察人適時回答股東之提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董事會若會計師及監察人列席亦會適時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服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柯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至少一名女性參與董事會。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外國籍董事占比50%，獨立董事占比30%，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20%，女性董事占比10%，7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在50~60歲，1位在60歲以下。</p> <p>(三) 本公司10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王忠桐、何樹燦、徐應春、許宏傑、張瑞榮、廖豐瑩及陳梅芬；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何樹燦及陳梅芬；3位獨立董事皆具備產業知識；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p>	<p>除(二)正研擬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餘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金會有貢獻者有廖豐瑩。</p> <p>(四)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五) 108年度已藉自我評估問卷方式來完成自評，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評估後各董事皆符合公司之實務需求，皆屬適任。</p> <p>(六)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108年度之獨立性評估係於108/11/01第六次董事會——</p> <p>獨立性評估程序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商業關係、個人與家庭關係及聘僱關係等面向，經綜合評估後並未發現違反獨立性的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且就各項事務進行任務分工。 (二) 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由稽核主管負責提供，其餘事項皆由管理處統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題號	已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已於108年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3.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已於108年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		已於108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			
	優先加強項目			優先加強措施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預定於今年(108)將左列事項揭露於年報。
2.2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持續提供優質課程給董監事做選擇，督請董監事皆能如期完成應有之進修時數。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持續提供優質課程給董監事做選擇，督請董監事皆能如期完成應有之進修時數。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預定於今年(108)將左列事項揭露於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均符合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文遠	2	0	100%	無
委員	詹俊彥	2	0	100%	無
委員	陸焯堅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目前董事會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截至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情事發生。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年第一次 108.03.04	1. 本公司201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基準案 2. 本公司2018年度調薪基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二次 108.11.01	1. 審議2019年年度獎金發放標準 2. 審議委任經理人舊制年資結算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一次 109.03.24	1. 本公司201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基準案 2. 本公司年度調薪基準 3. 本公司久任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視更新。由管理處負責管理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用水，並擬定“節約能源專案”，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另本公司長期捐款公益團體及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及執行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大量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分類後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透過全面更換節能照明T5及LED燈管、推動垃圾分類、油資補助鼓勵節能車及推動全面資源回收與獎勵員工節能提案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由管理處負責環境維護及公司用電、用水之管理，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已針對空調系統、照明設備及事務機擬定“節約能源專案”，以節約用電量達到減少碳排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維護社會公益執行情況： (一) 由本公司管理處專人注意勞動法規之更新，並提供予子公司最新資訊，依法執行。 (二) 本公司訂有『考績管理辦法』及『職級表及薪資結構管理辦法』，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相結合。 (三) 設立勞安、環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教育訓練及督導。另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四) 定期評估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需求找內外講師進行訓練以促進員工能力之發展。 (五) 本公司為設備代理商，導入ISO制度來落實本公司之銷售及服務流程，並於網站上設有客戶服務留言供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 (六) 公司銷售之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且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係採年度合約方式，將於續約時注意左列相關條款；另本公司亦與供應商簽定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p>	<p>無重大差異；惟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訂定維護社會公益相關政策及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資訊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k.com.tw)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除定期捐款公益團體(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外，本公司總經理亦於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擔任常務監察人。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p>(一) 自公司成立以來均以「誠」、「信」為經營方針，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的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及經理人方面，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避免謀圖私利、落實公平交易等。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全文請詳公司網頁 http://tkk.com/tw)、「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遵守此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任何申訴意見可直接向管理處主管提出並獲得處理回覆。</p> <p>(二) 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若有適用之狀況，將依循規定辦理。</p> <p>(三) 申訴信箱可選擇不公開，此作為可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指派專人定期蒐集、更新網站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詳細內容也於公司網站查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於105年年初修改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另於108年依規定新增道德行為準則。</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5)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7) 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
- (8) TKK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
-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業管理辦法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4) 道德行為準則

2. 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已於9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當日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並要求各董監事遵守該辦法之相關規定；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3. 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投資人專區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簽章

總經理：廖豐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
108.05.24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R-28)」部份條文案 4.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R-29)」部份條文案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大議題	會議決議
108.01.18	1.通過 108 社會責任(CSR)報告執行規劃案 2.更換委任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3.05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5.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5.08	1.通過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R-27)」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3.本公司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R-75)」案 4.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5.子公司 108 年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5.24	1.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08.12	1.通過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R-60)」案 3.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td.(Samoa)資金融通額度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8.11.01	1.通過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制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4.109 年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畫(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5.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年度獎金發放標準 6.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委任經理人舊制年資結算案 7.109 年銀行融資額度展延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9.01.17	1.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規劃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9.03.24	1.通過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屬證交法 14-3 條之事項) 2.通過 108 年度內控聲明書 3.通過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4.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6.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	---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前列董事會重大議題中屬證交法14-3條之事項，3位獨立董事皆未對通過之決議表達不同意見。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董鈺新	104.02.07	108.04.0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十七) 108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7,175,562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63,764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63,764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R-28)」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R-28)」條文實施。
4.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R-29)」部份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R-29)」條文實施。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志銘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其他(註一)	小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176	176	17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200	0	0	2,2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0

註一：此係 107 年度英文財報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註1)	108年度 (註2)		109年度截至4月17日止(註3)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氏港建-何樹燦	0	0	0	0
董 事	王氏港建-王忠桐	0	0	0	0
董 事	王氏港建-徐應春	0	0	0	0
董 事	王氏港建-許宏傑	0	0	0	0
董 事	王氏港建-張瑞燦	0	0	0	0
董 事	廖豐瑩	0	0	233,202	0
董 事	陳梅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0	0
監察人	頂瑞機械-周進德	0	0	0	0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0	0
監察人	蔡志璋	0	0	0	0
經理人	范丁琪	0	0	0	0
經理人	鄭富文	0	0	0	0
經理人	廖德翔	0	0	25,000	0
經理人	莊宏逸	0	0	0	0
大股東	王氏港建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為上列內部人107年12月份與108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3：為上列內部人108年12月份與109年4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0	0.00	0	0.00	無	無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178,615	0.49	4,716	0.01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女婿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1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0	0.00	0	0.00	0	0.0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岳父	
李進生	628,081	1.73	0	0.00	0	0.00	余淑滿	配偶	
							李朝元	父子	
							李寬娥	父女	
李朝元	492,000	1.36	0	0.00	0	0.00	李進生	父子	
							李寬娥	祖孫	
李寬娥	434,617	1.20	0	0.00	0	0.00	李朝元	祖孫	
							李進生	父女	
							余淑滿	母女	
廖豐瑩	422,000	1.16	8,112	0.02	0	0.00	無	無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余淑滿	362,083	1.00	0	0.00	0	0.00	李進生	配偶	
							李寬娥	母女	
施勝元	303,000	0.83	8,112	0.02	0	0.00	無	無	
陳柏蒼	294,000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梅芬	287,035	0.79	466	0.00	0	0.0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註2）	6,237,000	100.00%	0	0.00%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26,209,999	99.99%	1	0.01%	26,2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td.	1,1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4,725,000	94.50%	100,000	2.00%	4,825,000	96.50%

註1：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原名稱為「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年4月17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6.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	無	無
74.12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10萬	無	無
75.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90萬	無	無
77.10	10	1,450,000	14,500,000	1,450,000	14,500,000	現金增資450萬	無	無
84.12	10	2,175,000	21,750,000	2,175,000	21,75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4.12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6.10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增資1,450萬	無	無
87.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2,780萬 盈餘增資2,870萬	無	無
89.08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增資3,000萬	無	無
9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4,500萬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125,000	201,250,000	盈餘轉增資2,625萬	無	無
91.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137,500	221,375,000	盈餘轉增資2,012.5萬	無	無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351,250	243,512,500	盈餘轉增資2,213.7萬	無	無
93.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7,273,400	272,734,000	盈餘轉增資2,922.15萬	無	無
94.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0,000,740	300,007,400	盈餘轉增資2,727.34萬	無	無
95.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560,852	345,608,520	盈餘轉增資4,560.112萬	無	無
98.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88,894	362,888,940	盈餘轉增資1,728.042萬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計名式普通股	36,288,894	8,711,106	45,000,000	

註1：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本國公司 法人投資	其他法人	個人	僑外法人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8	4	1,660	10	1,682
持有股數	0	590,934	6,841	11,137,476	24,553,643	36,288,894
持股比例	0	1.63%	0.02%	30.69%	67.6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544	87,614	0.24
1,000—5,000	829	1,586,888	4.37
5,001—10,000	151	1,123,206	3.10
10,001—15,000	48	585,374	1.61
15,001—20,000	30	524,109	1.44
20,001—30,000	14	337,400	0.93
30,001—50,000	26	1,078,377	2.97
50,001—100,000	20	1,429,419	3.94
100,001—200,000	10	1,461,371	4.03
200,001—400,000	5	1,624,602	4.48
400,001—600,000	3	1,348,617	3.72
600,001—800,000	1	628,081	1.73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1	24,473,836	67.44
合 計	1,682	36,288,894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李進生	628,081	1.73
李朝元	492,000	1.36
李寬娥	434,617	1.20
廖豐瑩	422,000	1.16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余淑滿	362,083	1.00
施勝元	303,000	0.83
陳柏蒼	294,000	0.81
陳梅芬	287,035	0.79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前佔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0.55	33.55
最低			23.50	25.10	21.60
平均			26.20	28.49	26.2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44	22.80	23.29
	分配後		21.1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88,894	36,288,894	36,288,894
	每股盈餘 (註3)		1.63	2.11	0.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1.6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率分 析	本益比 (註5)		16.07	13.50	-
	本利比 (註6)		20.15	17.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96	5.6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下，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30%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8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稅後淨利	76,441,0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7,450,58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276,24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935,239)
108 年可分配盈餘	100,279,063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153,058,07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600 元/仟股)	(58,062,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95,843

註一：優先分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52,779,010 元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6,463 元。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8年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扣除(A)、(B)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 d. 扣除(A)~(C)款後剩餘，提列1%以下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1%~8%之員工酬勞(註)；其餘為股東紅利。

註：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管理制度，視該年度損益及各利潤中心貢獻，分配績效獎金，再依員工績效考核分發獎金。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以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996,106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996,106元，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且上述金額與108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配發，故不適用。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酬

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股東會決議 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	996	996	-	無
b.員工股票酬勞				
(a)股數(千股)	-	-	-	無
(b)金額	-	-	-	無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比例%	-	-	-	無
c.董監事酬勞	996	996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件及其產品（管制品除外）成衣、紡織品、五金機械等之及進出口業務。
- b. 電鍍化學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機械（管制品除外）等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c. 工廠自動化電腦軟體及電腦整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d. 工業用印刷電路板之底片製作。
- e. 印刷電路板自動測試設備之測試電腦程式及治具製作。
- f.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
- g. 電子裝配加工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h.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j.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k.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l.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n.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o.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p.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q.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r.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8年銷售金額	108年營業比重
電子零件、設備及材料	1,013,334	87.80%
勞務收入+維修收入	91,230	7.90%
佣金收入	49,664	4.30%
合計	1,154,228	100%

3. 公司目前代理經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之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電子零件生產、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等。

營業項目：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技術服務、化學材料、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設備、光電生產設備、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組裝、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8年年底之主要商品及其相關產業分述如下：

a. 印刷電路板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真空電漿/濺鍍設備等。

b. 半導體封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3D表面輪廓量測、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晶舟清洗機、原子力顯微鏡、點膠機、捲帶晶粒重工機等。

c. 光通訊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d.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網印線、網印印刷機。

e.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錫膏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零件計數器、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代理：

- 高階封裝製程設備。
- 綠能及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新製程及高階製程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各項材料。
- 持續追蹤市場之新產品(不限於電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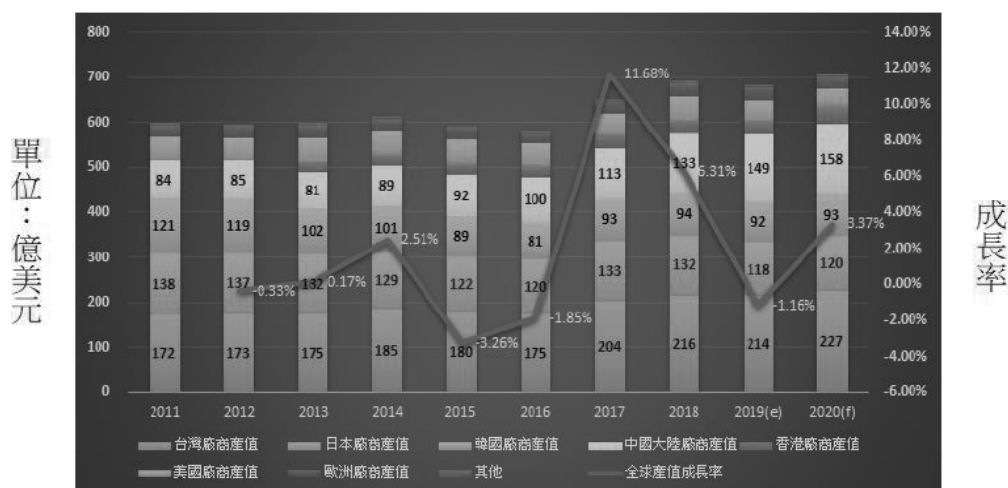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商品所屬產業簡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台灣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以印刷電路板為主軸，向上、下游延展，構成一完整的銷售服務體系；另亦跨足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產業、光電產業以及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茲將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所屬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光通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產業

● 產業概況

(一) 全球電路板產業



註：產值包括電路板後段打件組裝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

圖一 全球及各國電路板產值規模趨勢

如圖一所示，2019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683 億美元，相較2018 年成長率約為-1.2%，綜觀2019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微幅衰退的原因如下：

1. 全球終端需求普遍下降

如表一所示，2019 年全球電路板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出貨量幾乎都呈現衰退的情形，其中占電路板應用比重相當高的手機更是連續第三年衰退，且衰退幅度高於前二年達到-4.6%，主要原因仍在2019 年處在新舊行動通訊世代交替的轉換期，雖然已有廠商推出5G 手機，但在通信基礎建設尚未完整之前，以及領導大廠Apple 於2020 年才要推出5G手機的情形下，造成大部分消費者採取延後換機的觀望態度。另外Apple 上半年銷售量衰退了約13%，因此縱使iPhone 11 出乎意外受到消費者的喜愛而熱賣，全年iPhone 出貨量仍衰退了4.3%。至於汽車市場則在中國大陸及印度二大市場均衰退10%的狀況下，縱使其他各國市場仍有小幅成長，全球整體汽車銷售仍衰退了近5%，也使得汽車板需求減弱。

表一 2019 年全球主要終端產品出貨量

產品名稱	2019 出貨量(百萬台)	2019 年成長率
手機	1,701	-4.6%
平板電腦	151.4	-4.7%
伺服器	12.5	-3.0%
汽車	90.0	-4.7%
PC	261.2	0.6%

資料來源：Gartner

2. 高階產品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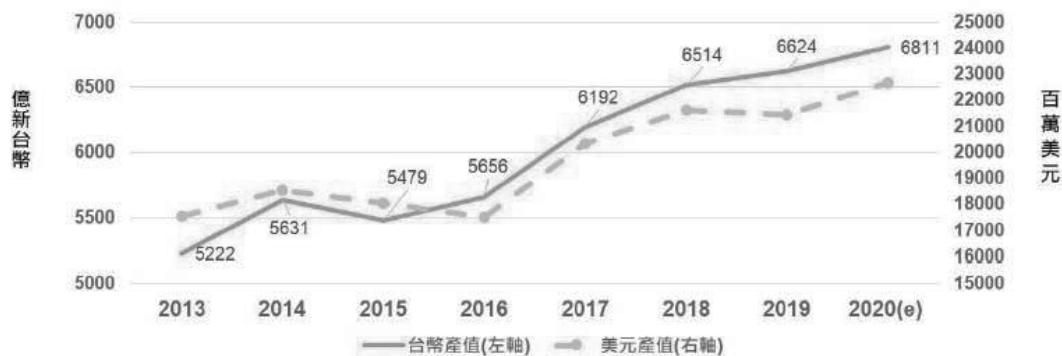
過去二年終端市場需求雖然薄弱，但因為各產品導入新規格高階電路板的情況增加，例如手機主板的類載板、耳機的軟硬結合板、大面積ABF 載板…等，電路板產業仍能在量縮但價高的情形下保持較高的成長，但隨著上述高階產品切入者愈來愈多，甚至廠商產能擴充愈來愈大，高階產品的價格也逐季的下降，對於帶動產值成長的動能也漸削弱。

3. 新興應用仍未成氣候

遑論所謂的殺手級應用，具有一定市場需求量的新興應用都屬鳳毛麟角，因此不論是國際電子終端大展上各項吸引眼球的新產品，或是電路板廠商展示的新應用，舉凡結合網路的智慧載具、整合軟板與感測器的生理監控、需要高階電路板支援的高解析度頭戴虛擬裝置…等，似乎都像時裝展示台上的前衛服飾，可以得到眾人驚呼卻

不易進入普羅大眾市場。

(二) 台灣電路板產業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

圖二 台灣電路板產值規模趨勢

2019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以6,624 億新台幣再創歷史新高水準，相較2018 年成長率為1.7%，並且連續三年皆呈現成長的趨勢，籠罩在全球經濟欠佳及終端消費下降之際，台灣電路板產值仍能創高，原因除了台幣貶值的匯率因素外，最主要仍在於產業結構的調整結果，以領導大廠而言，雖然標準量產型產品需求有所壓抑，但長期針對5G 發展所佈局的高頻軟板天線、高階載板、類載板…等產品開始收割成果，扮演起填補需求缺口，帶領產業成長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中小型廠商也面對不同利基型市場開疆闢土，包括無線耳機及相機鏡頭的軟硬結合板、伺服器高層數高速板、IC 測試板…等，也成為產值再創新高的關鍵少數力量。整體而言，台灣電路板產業升級週期快，轉型定位精準是續保競爭力領先全球的關鍵因素，過程中每家廠商營運體質及掌握資源不同，廠商若無法省內思外作好戰略定位，則在產業走向大小二端都豎起進入障礙的情形下，將會面對更大的營運挑戰。

● 未來發展趨勢

(一) 新冠肺炎對產業影響仍待評估

Apple 已經率先警示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原本第一季的出貨預估目標已難達成，再從目前中國大陸的消費端觀察，中國大陸2020 年電子產品的銷售至少將下滑5%以上，而更值得關注的是原本將扮演帶動2020 年電路板市場成長驅動力的幾項主要驅動力，包括各項5G 應用載具的推出時程、電腦新平台架構…會否因此遞延？而根據Gartner 的最新預估顯示，2020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較原先預估減少8 千萬隻，年成長率將由4.9%下

降至2.6%，PC 出貨量預估也將減少3.6 百萬台，因此2020 年電路板市場成長率受到疫情影響而下修似乎無可避免了。

(二) 投資中國大陸不再是唯一選項

全球電路板產品約有一半是在中國大陸生產，包括台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廠商均無不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看中的不外乎是低廉的生產成本、完整供應鏈及當地龐大的電路板需求，尤其台灣更有超過六成的產值是仰賴中國大陸廠房生產，相對日本及韓國廠商在全球化部局的程度較低，近年因受到中國大陸生產優勢弱化的因素，已經有部分廠商開始回台投資設廠，以及評估至東南亞國家設廠的可能性。

(三) 資本支出正在改變產業生態

台灣主要大廠2020 年資本支出預估值，整體合計若與2019 年相比，幾乎成長將近一倍，若觀察各家廠商資本支出的細部規劃內容，大都集中在高階產品的產能擴充或是製程優化改良，產品包括類載板、高階載板、軟硬結合板、HDI…等。

以往台灣電路板產業一直以來的競爭優勢建立在高階技術的領先以及生產管理的優化，但由於標準型大量產品的市場不若以往，台灣過去的生產管理優勢效用變低，未來大廠必需靠龐大資本支出建立高階產品的競爭障礙，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龐大的高階產品資本支出雖代表競爭力的優勢維持，但背後必需要穩定長期的訂單支撐，假若一旦客戶產品規格突然改變，是不是有足夠的底氣及轉換能力，對廠商而言也是相當大的挑戰及風險。

2. 半導體產業

● 產業概況

(一)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4,123億美元，較2018年衰退12.0%；2019 年總銷售量達 9,319 億顆，較 2018 年衰退 7.2%；2019 年 ASP 為 0.442 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5.2%。

2019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786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23.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0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9.9%；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398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7.3%；亞洲區半

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579 億美元，較2018 年衰退 8.8%。其中，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1,445 億美元，較 2018 年衰退8.8%。

(二) 台灣IC產業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26,656 億元(USD\$86.3B)，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6,928 億元(USD\$22.4B)，較2018年成長8.0%；IC製造業為新臺幣14,721 億元(USD\$47.6B)，較 2018 年衰退 0.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13,125 億元(USD\$42.5B)，較 2018年成長 2.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1,596 億元(USD\$5.2B)，較 2018 年衰退 20.4%；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3,463 億元(USD\$11.2B)，較 2018 年成長 0.5%；IC測試業為新臺幣 1,544 億元(USD\$5.0B)，較 2018 年成長 4.0%。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 30.9 計算。

2016~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臺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e)	2020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13.8%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說明：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2017 年起華亞科(為美光子公司)已不列入上述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
-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台灣的公司為基準。

● 未來發展趨勢

(一) 全球半導體產業

全球爆發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地區實施部份區域的封城措施，以及隔離管理 14 天等相關防疫措施，使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工廠作

業有所停滯，衝擊許多產業在中國大陸工廠的生產。Gartner 以 COVID-19 疫情僅衝擊 2020 年第一季度之情境，預測在 2020 年第二季，將會逐步恢復正常生產作業，並在第二季與第三季的季度營收將會有強勁成長，但仍無法回補在第一季度所造成的損失。Gartner 修正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幅度為 9.9%，較 2019 年底預測數據下修了 2.6% 幅度，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下修為 4,599 億美元規模。

(二) 台灣 IC 產業

台灣 IC 產業從 2000 年年產值為 7,144 億新臺幣規模，隨著我國半導體產業鏈建構更趨完整，一路向上成長。雖然全球經濟在 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在 2007~2008 年發生環球金融危機，以及 2010 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影響，造成台灣 IC 產業在 2001、2008、2009、2011 等年度是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外，其他年度都是呈現正成長的態勢，推升我國 IC 產業在 2004 年突破 1 兆元新臺幣的里程碑；在 2014 年突破 2 兆元新臺幣的里程碑，2019 年我國 IC 產業達到 2.67 兆元新臺幣，預估我國 IC 產業在 2020 年將可成長至 2.77 兆元新臺幣的歷史新高紀錄，年成長幅度達到 4.1%。

3. 光通訊產業

● 產業概況

5G 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主要奠基於大頻寬、低延遲與大連結三大特性及新型態通訊網路架構，加速多樣化的消費者、企業與垂直應用產品服務逐漸浮上檯面，展望未來通訊產業將朝創新應用、高頻毫米波以及 B5G (Beyond 5G) 等技術的發展，以實現萬物聯網的終極願景。2019 年美國、南韓、英國、澳洲等國家相繼推出 5G 商用服務，除了提供大眾客戶行動寬頻服務外，也針對企業客戶推出垂直應用服務，預期將會持續帶動基地台、終端等市場需求；雖然 5G 服務才剛起步，市場仍有許多挑戰待解決，但在網路基礎設施、終端逐步成熟下，高彈性的 5G 網路將會實現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工研院預估，2019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業（含網路通訊設備及個人行動終端）產值為新台幣 9,979 億元，較 2018 年微幅衰退 1.8%。展望 2020 年台灣通訊產業表現，在物聯網與雲端應用需求持續擴大，及網路虛擬化、LPWAN、AI、5G、邊緣運算等新興技術發展下，將拉抬有線與無線通訊產品需求，預估 2020 年台灣整體通訊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1 兆 169 億元，年成長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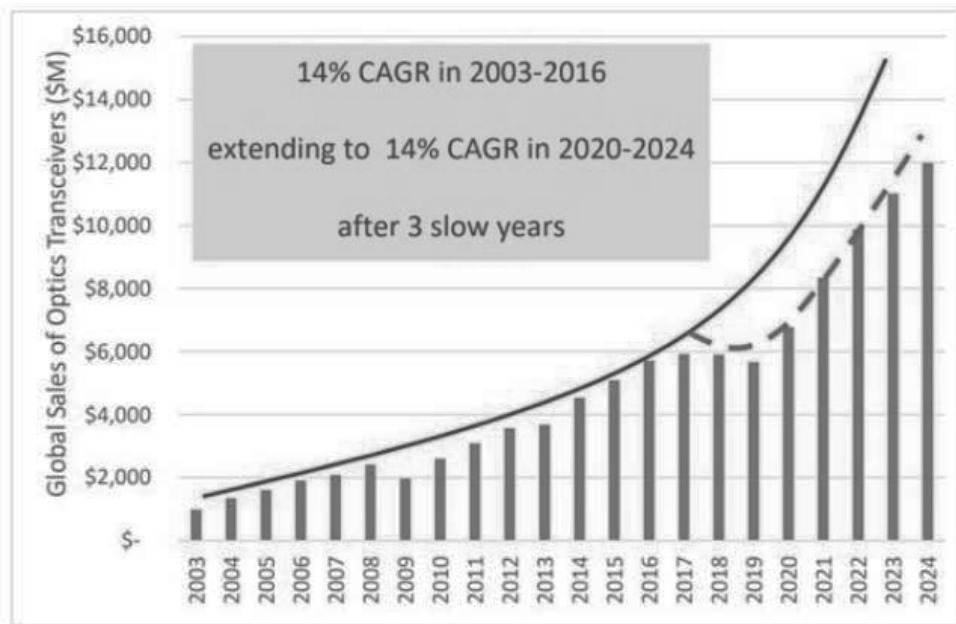
● 未來發展趨勢

隨三星、小米、OPPO、華為等手機廠都陸續發表5G手機，相對也宣告5G時代已來臨，同時相關的基礎建設也即將在明(2020)年開始邁向大量佈建的階段，而在5G基礎建設當中，絕對少不了光通訊廠的參與。面對龐大的5G商機，台灣光通訊廠商已與客戶展開合作，5G相關產品也開始小量出貨，在5G市場當中積極卡位。

5G基地台因高頻的特性，覆蓋範圍較小，需要更多的基地台以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市場則估計基地台的數量至少會比4G多出3~4倍，而當中所需要的光通訊元件或者是光纖數量也會比4G多出數倍，且為了加快訊號傳輸速度，許多資料中心也逐步轉換為光纖傳輸。

除此之外，5G的架構除了延伸4G的前傳和後傳外，又多加了中傳，對於光收發模組需求數量可觀，根據LightCounting預估，全球光模組銷量近幾年成長趨緩，不過隨5G啟動佈建，自2020年開始又重返成長軌道，2020~2024年複合成長率達14%，預計可為國內已低迷一陣子的光通訊業帶來新成長機會。

全球光收發模組銷售量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另外，在資料中心（IDC）市場方面，包括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臉書（Facebook）與微軟（Microsoft）等大型網路公司，已經開始陸續導入四〇〇G光通訊模組，2020年對四〇〇G光通訊模組需求將有望大規模成長。

亞馬遜在2019年第三季測試四〇〇G平台，將於2020年上半年啟動四〇〇G部署；臉書也將於2020年上半年小批量採購二〇〇G。此外，中國部分大規模資料中心，計畫自2019年年底到2021年年啟用四〇〇G，中國的阿里巴巴、騰訊等科技大廠亦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向四〇〇G升級。

科技大咖紛紛開始建造資料中心，連帶對光通訊模組的使用量也大幅增加。即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訂單需求延遲，但是待疫情逐漸消退後，將帶來成長動能。

（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代理設備產業中，上游為供應商，代理商的功能即為在各產業中鑽研適合下游終端客戶製程所需求之設備，本公司即是扮演此一角色。

專門為下游客戶尋找最適合製程的設備、為客戶之新製程引進新設備或為產業引進下一世代之製程設備以提高客戶的競爭優勢。

(四)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加上先進國家對於綠能及無鉛等環保製程更是要求，此一趨勢皆將促使設備再度升級。

代理設備產業之進入門檻較不明顯，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設備的能力亦與日俱增，在競爭激烈且需求降低的情況下，代理設備的生命週期將持續縮短，在此競價激烈的產業中，台灣港建將以引進更高階及新製程之技術及設備做為因應手段來持續成長。

(五)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灣港建及子公司所代理、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致力與提供技術支援之供應商一同開發現有電子產業之各項新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另外，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等產業之新產品，藉由供應商之技術分享，提供客戶最先進的未來技術並展現港建專業代理商的通路實力。

2.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費用：

子公司投入研發、生產及組裝電測治具與設備已有多年實務經驗，並自行培訓出具有創新與改良能力之研發團隊，此團隊極具市場競爭力。於108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近新台幣550萬，預計今年及明年將持續有相當金額的研發費用投入。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度	108年度	109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A)	5,846	5,481	1,191
營業收入(B)	1,136,575	1,154,228	385,404
(A)/(B) %	0.51%	0.47%	0.31%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強化現有客戶的支援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視客戶及產業需求，引進更先進之設備及材料。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代理。
- d. 增加國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新科技領域。
- e. 改善生產及組裝之流程，縮短交期。

2. 長期計畫

- a. 視客戶及業界需求，前瞻性的引進各業界先進之精良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
- b. 持續發展通用型電子零組件。
- c. 開發低污染且高效能之產品代理線。
- d. 引進定位於High End產品線之高階產品。
- e. 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增加經營綜效。
- f. 穩定信用、降低壞帳可能性，並配合集團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之規劃與控制。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台灣港建市場分析：

1. 台灣港建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107度		108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14,717	71.68	728,921	63.15
外銷	321,858	28.32	425,307	36.85
營業收入淨額	1,136,575	100	1,154,228	100

2. 市場優勢及佔有率

本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及研究先進製程演進，30多年來已建立了市場普遍信賴之商譽並厚植了優秀之代理商實力，故可優先取得高階產品的代理權。於取得代理權之後，透過展覽、技術研討會及新產品說明會等方式將這些先進設備或技術積極介紹給台灣電子業界，以求提昇客戶的技術水準，增加競爭力，為台灣電子產業扮演創造多贏的角色。

雖然，產業高度的競爭將壓縮公司代理產品的市佔率。但本公司以引進高階產品為策略、以成為大中華區高科技產品市佔率第一的專業代理商為目標持續努

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 不斷開發優質產品

多年來電子產業不斷升級及轉型，公司深入產業，準確的掌握了產業的轉型，所開發之代理產品與產業發展、市場趨勢一直保持密切之關連。

■ 通路行銷網的建立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66年創立以來累積之通路遍及台灣、中國、日本、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地，在此方面已形成穩建的行銷網具備優良的國際競爭力。

■ 長久密切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由於公司以「誠信」作為經營理念，加上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一起成長，共同歷經台灣電子業的艱困期與發展期，故關係極為密切。

■ 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之優秀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擁有對產業深入了解之業務人員，另亦配合專業的技術及後勤人員共同組成堅強的服務團隊，故可提供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穩建的財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穩建的財務政策，不擴大信用亦不投入不熟悉或與本業無關之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電子產業的製程或技術皆進展迅速，設備或技術之更替相當快，再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能力的提昇，此皆為對本公司之重大考驗。

【因應措施】

持續精進新產品開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並透過在美、日等國設立子公司之集團的聯盟實力，迅速收集市場情報及有潛力且可洽談之代理合約。

此外，本公司亦在台灣、中國等地成立子公司，減少了提供服務之地域

限制及時間的差異。在此同時，透過遴聘美、德、日等國之顧問，定期將業界最新動態及市場信息彙整提供，使本公司得以隨時掌握最新的科技脈動並掌握市場發展的先機。

■ 產業外移：

由於中國及越南擁有相對成本較低的人力、土地資源，吸引欲降低生產成本之廠商前往設廠。

【因應措施】

於中國成立子公司逐步建構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網，除了就近提供服務給現有客戶，亦爭取服務中國地區客戶之機會。越南及其它區域則定期審視下游客戶之需求來評估是否設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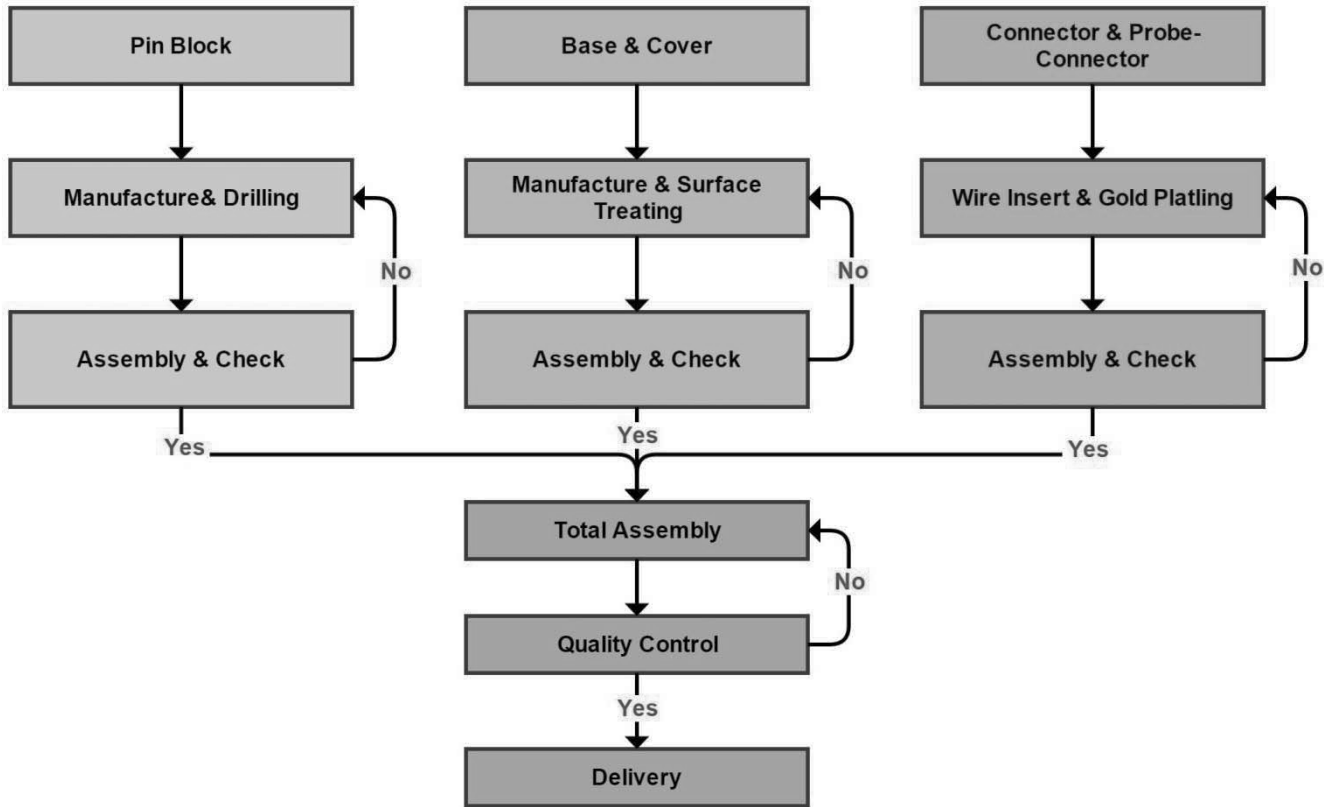
(二) 台灣港建產銷概況：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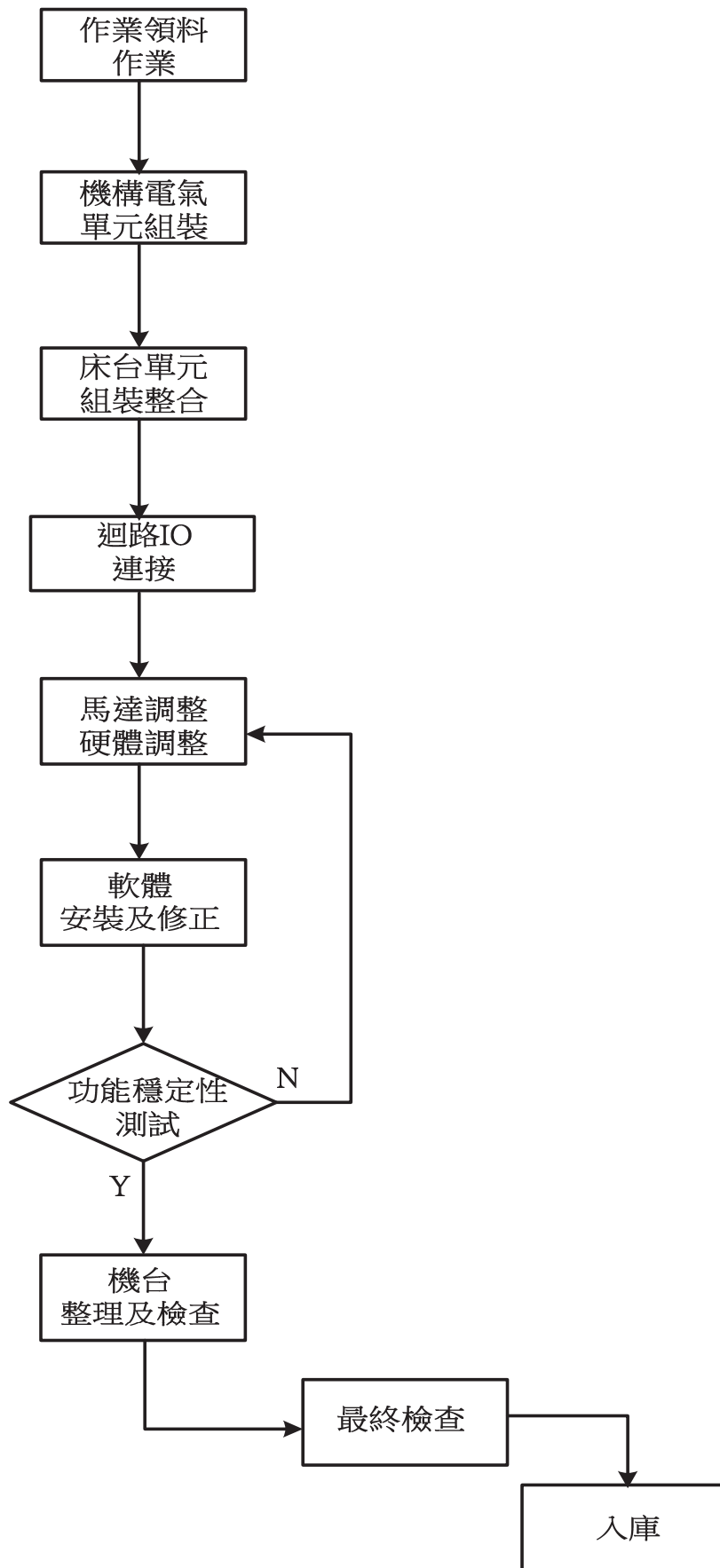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零件及材料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真空電漿/濺鍍設備等	印刷電路板製造
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及電子組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高階封裝精密印刷機、高階封裝精密植球機、3D表面輪廓量測、捲帶晶粒計數器、電漿表面清洗、無塵無氧烤箱、晶舟清洗機、原子力顯微鏡、點膠機、捲帶晶粒重工機等。	半導體封裝製造及電子組裝
光通訊模組組裝設備、零件及材料	精密貼片機、自動耦合設備、光電測試設備、光學透鏡	光通訊產業、高功率雷射模組、精密光學組裝、極感測
太陽能製程	太陽能電池網印線、網印印刷機	太陽能產業
SMT電子組裝	選擇性焊錫爐、迴焊爐、貼片機、全自動錫膏印刷機、桌上型全自動光學檢查機、零件計數器、X-RAY 檢查機、錫膏檢查設備	SMT組裝
其他	台灣精良設備產品出口業務、電氣測試的代加工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電測治具產製過程：



● 設備組裝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原料供應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大部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供貨來源相當穩定，價格亦無劇烈之波動。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關係相當良好，且供應商之配合度亦高而穩固。

國內供應商主要提供加工金屬類原料，供應充足無虞。

2. 主要原料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WKK JAPAN LTD.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ficonTEC Service GmbH	光通訊模組組裝設備、零件及材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合併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集團)	192,058	16.90	日月光(集團)	244,037	21.14	無	華通(集團)	77,820	20.19	無
2	嘉聯益	116,604	10.26	華通(集團)	185,437	16.07	無	景碩科技	38,879	10.09	無
3	景碩科技	97,894	8.61	景碩科技	112,843	9.78	無	日月光(集團)	38,264	9.93	無
	其他	730,019	64.23	其他	611,911	53.01		其他	230,441	59.79	
	銷貨淨額	1,136,575	100.00	銷貨淨額	1,154,228	100.00		銷貨淨額	385,404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主要係108年華通集團購入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KK JAPAN LTD.	171,029	24.98	關係人	WKK JAPAN LTD.	252,475	33.67	關係人	WKK JAPAN LTD.	92,760	38.07	關係人
2	樂華科技	100,141	14.63	無	樂華科技	124,781	16.64	無	INSPEC INC	33,329	13.68	無
	其他	413,475	60.39		其他	372,623	49.69		其他	117,536	48.25	
	進貨淨額	684,645	100.00		進貨淨額	749,879	100.00		進貨淨額	243,625	100.00	

差異分析：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位：套 / 新台幣千元

主要部門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製造部門	716	413.5	58,360	836	446.5	50,257
合計	716	413.5	58,360	836	446.5	50,25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客服處	118,932	14.6	7,945	2.47	117,081	16.06	13,232	3.11
PCB事業處	321,324	39.44	235,084	73.04	263,325	36.13	322,226	75.76
電子事業處	374,461	45.96	66,759	20.74	340,765	46.75	79,791	18.76
製造部門	0	0	12,070	3.75	7,750	1.06	10,058	2.37
合計	814,717	100	321,858	100	728,921	100	425,307	100

(七)歷史績效指標：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						
歷史績效指標	資產報酬率(%)	8.85	6.56	2.30	5.33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5	8.44	2.88	6.75	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25	28.27	8.86	20.83	27.32
	純益率(%)	11.72	8.83	3.31	5.02	6.60
	每股盈餘(元)	2.67	2.03	0.68	1.63	2.11

(八)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44	4.64	4.54	6.73	6.29
	平均收現日數	82.21	78.66	80.40	54.23	58.03
	存貨週轉率(次)	8.31	8.14	7.83	14.26	13.49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90	4.88	5.25	8.98	7.24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44.84	46.62	25.59	27.06

三、從業員工資訊

項目／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3	46	46
	技術服務	120	118	118
	業務行銷	30	28	28
	行政人員	54	56	56
合計		247	248	248
平均年齡		39.32	40.02	40.25
平均服務年資		9.71	9.13	9.31
學歷分佈比例(%)	碩士	6.07%	4.35%	4.34%
	大專／大學	85.02%	82.57%	82.39%
	高中	8.91%	12.72%	12.91%
	高中以下	0.00%	0.34%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視營業狀況，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生日禮金。
- (4) 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5) 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6) 舉辦員工康樂及聚餐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8 年度重要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表列如下：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內部訓練
受訓人次	241	1,208
經費支出(仟元)	350	31
課程名稱	(派海外受訓)GKG D510 點膠機說明	1--145 分鐘-資-Excel 職場必學函數應用
	【在職回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甲乙丙業務主管)(營造業除外)	斜槓力成就外掛人生
	一般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英文快速記憶
	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有機、鉛、四烷基鉛、缺氧、特化、粉塵作業主管回訓)	邏輯思考力
	(工單)CVS 教育訓練	AutoCAD 2008 平面繪圖工程師
	(派海外受訓)MIT C340 Training	AutoCAD 2012 2D 入門：操作介面與基本功能
	(派海外受訓)勁拓 Reflow & Wave 培訓	Excel 2013 精算大師
	「108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下)」租稅教育活動	Windows10 基本操作
	「AI 進擊!」監控 x 儲存智慧應用研討會	Word 2013 進階應用
	「監控 X 備份 NAS 一網打盡」 AIoT 監控應用研討會	人工智慧：台灣的產業機會
	【三天套裝課程】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企業領導人應有之認知
	108B050 高效檔案、時間管理與會議行程安排技巧班	如何成為企劃高手
	108B077 跨部門合作與問題解決技巧	如何預防勞資爭議，共創勞資雙贏
	108B078 強化職場競爭優勢,知識職能 K3 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表達高手
	108B084 顧客抱怨處理與正向情緒管理實務班	活動設計與管理
	108B087【當責&有效溝通】透過良好溝通，打造當責團隊訓練班	就業服務法人才招募觀念解析
	108C025 提升職場表達能力座談會-打造個人說話藝術與魅力	掌握最新公司法、洗錢防制法
	108C028 雙贏的商務談判策略與衝突管理技巧	智慧財產權與智財管理實務簡介
	108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下)	超級業務員心法大公開
	108 年度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業務銷售與商業談判技巧 Workshop
	108 勞基法修法動態暨職災宣導說明會	跨域協調非難事
	2019 Cloud Edge Summit 臺灣雲端大會	邏輯思考力
	2019 Nutanix 台灣用戶大會	(派海外受訓)JT 勁拓 Reflow Training
	ATRI-10 AOI Inspection SW	Philoptics 曝光機教育訓練
	B2B 客戶經營策略研習班	AI
	Domino 家族開年心暖共聚，同話 Domino 未來新篇！	成功業務高效溝通技巧

3.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

本公司已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自行申請退休：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 (2) 工作25年以上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退休金之提撥方式明訂於管理辦法中，分述如下：

(1) 舊制提撥

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總額之2%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2) 新制提撥

94年7月1日施行，雇主每月依勞工投保級距提繳6%做為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該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

另外，本公司亦每季召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來檢視退休金提撥及執行之狀況，參與會議的人員包含勞方及資方代表，自108年起迄今共召開了5次會議：

會議時間	與會人數 (勞工代表4人及 資方代表2人)	勞退新制提撥 百分比(%)	勞退舊制餘額	勞退舊制餘額 計算截止日
108/2/14	5	6%	30,584,021	107/12/31
108/5/21	6	6%	32,018,508	108/3/31
108/8/14	6	6%	32,286,018	108/6/30
108/11/21	6	6%	30,815,182	108/9/30
109/2/12	5	6%	31,280,153	108/12/31

4. 經理人當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總經理	廖豐瑩	108/09/03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焦點	3.0
		108/12/17	台灣電路板協會	高科技產業的資安風險與 營業祕密保護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管理部副總	陳梅芬	108/09/03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焦點	3.0
		108/10/29	台灣電路板協會	留住企業優秀人才，員工股票獎酬制度介紹	3.0
		108/12/17	台灣電路板協會	高科技產業的資安風險與營業祕密保護	3.0

5.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明名稱	人數	
	財務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0	0

6.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遵循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依勞基法規定年限員工得申請退休金。本公司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7.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自民國六十六年成立以來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勞資關係；子公司亦遵循本公司之制度，員工可隨時反應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勞安組，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其主要執掌如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2. 為防制職業災害，本公司辦理每年1次的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3. 每年至少1次對飲用水進行水質檢驗，確保飲水衛生及員工健康。
4. 每年至少1次針對室內辦公環境之二氧化碳濃度作檢測，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及員工健康。
5. 依部門作業需求購置工作安全之防護裝備，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6. 對員工施以每年2次至少3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及灌輸員工正確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7. 加強急救人員訓練，強化公司同仁之初步急救知識與技術，期以在災難發生之際，得以發揮自救及救人的能力。
8. 配合客戶之相關承攬作業要求及入廠管理規定作適當之宣導，以保障相關同仁在客戶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訂有「TKK&YOU」，內容概述如下：
 - a. 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勤勉不懈、分工團結及融洽和諧。
 - b. 秉持誠信勤勉、團結和諧及專業知能為公司服務。
 - c. 應本著熱忱精神，服務公司。
 - d. 應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 e. 應持續充實專業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 f. 守法盡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g. 絕不圖謀私人利益或私事請託以致影響公司。
 - h. 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 i.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j. 應致力於公司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2. 針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建立相關行為守則以資遵循，確保公司安全與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形象：
 - a.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b. 訂定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
 - c. 訂定交通安全守則。
 - d. 訂定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 e. 訂定電氣安全守則。
 - f. 訂定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g. 訂定手工具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h. 訂定消防安全守則。

- i. 訂定物料搬運貯存守則。
- j. 訂定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k. 訂定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 l. 訂定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 m. 訂定滅火器檢查表。
- n. 訂定自動檢查計劃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 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 修訂各項福利措施, 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預估未來一年不會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Cedatec srl (Italy)	2016.01.20~2017.01.19 (自動展期)	高週波熱熔機、壓合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ficonTEC Service GmbH (Germany)	2015.02.01~2017.01.31 (自動展期)	高精度貼片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Furnace Co., Ltd. (Japan)	2005.12.20~2006.12.19 (自動展期)	Roller Coater & Oven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 中國
代理銷售	Inspec Inc. (Japan)	2011.06.02~2013.06.01 (自動展期)	PCB用AOI, AVI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Kamitsu Co., Ltd. (Japan)	2013.10.07~2015.10.06 (自動展期)	陶瓷刷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Nidec-Read Corporation (Japan)	2017.10.19~2019.10.18 (自動展期)	高密度基板測試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Philoptics Co., Ltd. (South Korea)	2015.10.22~2017.10.21 (自動展期)	RTR曝光機、壓膜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Rorz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aiwan)	2009.11.25~2011.11.24 (自動展期)	日本原廠自動化晶圓傳送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 中國
代理銷售	SIKAMA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04.06.04~Indefinite Date	晶圓凸塊迴焊爐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Technopro Marugen Co., Ltd. (Japan)	2014.02.25~2017.02.24 (自動展期)	刷磨機、砂帶式研磨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	WKKJ (Japan)	2007.01.01~2009.12.31 (自動展期)	HIOKI測試機及相關產品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Yxlon International GmbH (Germany)	2009.04.01~2011.03.31 (自動展期)	X-ray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台 商
代理銷售	盛晶科技 (Taiwan)	2012.07.23~2013.07.22 (自動展期)	Ez-Fly, Ez-Car軟體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中國、 日本、東南亞
代理銷售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2011.05.03~2013.05.02 (自動展期)	曝光機燈管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21,390	834,670	730,772	752,592	782,697	893,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73	17,760	13,84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0	50,222	47,45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123	22,567	13,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7,313	30,072	24,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68,946	262,451	247,849	222,188	245,729	242,629
使用權資產		-	-	-	-	3,880	3,0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19	4,277	4,236	4,194	-	-
無形資產		1,221	2,489	4,228	3,555	2,104	1,523
其他資產		23,663	21,020	25,477	31,163	28,111	25,846
資產總額		1,252,132	1,192,889	1,073,862	1,065,128	1,115,160	1,205,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388	222,558	164,947	219,539	250,780	324,925
	分配後	346,481	288,604	184,906	266,715	-	-
非流動負債		33,069	30,632	33,373	30,898	36,831	35,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457	253,190	198,320	250,437	287,611	360,096
	分配後	379,550	319,236	218,279	297,61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4,268	839,212	783,026	814,265	827,319	844,408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9,699	49,699	49,699	46,759	46,759	46,7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115	426,205	382,136	428,586	455,917	478,545
	分配後	353,022	360,159	362,177	381,410	-	-
其他權益		1,566	420	(11,697)	(23,968)	(38,245)	(43,78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5,407	100,487	92,516	426	230	6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9,675	939,699	875,542	814,691	827,549	845,041
	分配後	872,582	873,653	855,583	767,51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營業收入	919,188	908,474	789,602	1,136,575	1,154,228	385,404
營業毛利	371,251	359,831	276,881	335,166	340,945	94,948
營業損益	100,480	92,507	20,437	59,969	66,663	32,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23	10,077	11,697	15,650	32,486	(4,500)
稅前淨利	127,903	102,584	32,134	75,619	99,149	28,3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743	80,195	26,108	57,059	76,202	23,0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743	80,195	26,108	57,059	76,202	23,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29)	(3,727)	(15,113)	(4,229)	(16,212)	(5,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614	76,468	10,995	52,830	59,990	17,4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76,441	22,6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26	6,524	1,612	(2,106)	(239)	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0,213	72,037	9,860	53,916	60,229	17,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401	4,431	1,135	(1,086)	(239)	403
每股盈餘	2.67	2.03	0.68	1.63	2.11	0.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67,929	532,013	456,584	518,479	528,834	不 適 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73	17,760	13,8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3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123	2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8,400	25,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744	280,005	254,964	293,829	256,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74,818	164,314	160,575	146,709	179,0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62	19,847	19,632	19,418	13,034	
無形資產		460	899	1,755	2,222	1,583	
其他資產		21,127	18,412	23,139	27,800	26,493	
資產總額		1,101,113	1,063,250	960,492	1,040,980	1,053,5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441	194,167	145,202	197,037	191,327	
	分配後	302,534	260,213	165,161	244,213	-	
非流動負債		31,404	29,871	32,264	29,678	34,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845	224,038	177,466	226,715	226,184	
	分配後	333,938	290,084	197,425	273,8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49,699	49,699	49,699	46,759	46,7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115	426,205	382,136	428,586	455,917	
	分配後	353,022	360,159	362,177	381,410	-	
其他權益		1,566	420	(11,697)	(23,968)	(38,24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4,268	839,212	783,026	814,265	827,319	
	分配後	767,175	773,166	763,067	767,08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66,855	827,829	625,817	856,148	949,215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51,348	260,086	199,741	264,582	260,594	
營業損益	68,695	81,156	30,917	81,153	77,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03	8,749	(1,626)	(6,304)	20,477	
稅前淨利	111,098	89,905	29,291	74,849	97,6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76,4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817	73,671	24,496	59,165	76,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04)	(1,634)	(14,636)	(5,249)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3	72,037	9,860	53,916	60,2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7	2.03	0.68	1.63	2.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註)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8 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張志銘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註：106 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6	21.22	18.47	23.51	25.79	29.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83	358.05	353.26	366.66	336.77	34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5.22	375.03	443.03	342.80	312.11	275.14
	速動比率	326.09	336.11	391.66	311.89	270.57	251.6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77.0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4	4.64	4.54	6.73	6.29	6.48
	平均收現日數	82.21	78.66	80.40	54.23	58.03	56.33
	存貨週轉率 (次)	8.31	8.14	7.83	14.26	13.49	19.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0	4.88	5.25	8.98	7.24	6.85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44.84	46.62	25.59	27.06	1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2	3.46	3.19	5.11	4.70	6.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3	0.76	0.74	1.06	1.04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5	6.56	2.30	5.33	7.01	7.95
	權益報酬率 (%)	11.45	8.44	2.88	6.75	9.28	1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5.25	28.27	8.86	20.83	27.32	31.27
	純益率 (%)	11.72	8.83	3.31	5.02	6.60	5.98
	每股盈餘 (元)	2.67	2.03	0.68	1.63	2.11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4.05	10.47	37.02	43.50	44.15	2.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80	75.44	81.52	91.56	108.74	8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61	(9.29)	(0.78)	12.68	10.78	1.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6	9.82	37.60	18.62	17.03	11.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目		107.12.31	108.12.31	變動%	變動原因		
毛利率		29.49	29.54	0.17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14.26	13.49	(5.40)	未達分析標準		
應收款項週轉率		6.73	6.29	(6.54)	未達分析標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年報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2	21.07	18.48	21.77	21.4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8.66	510.74	487.64	555.01	462.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61	274.00	314.45	263.13	276.40	
	速動比率	242.75	253.78	280.02	242.64	246.4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42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9	5.19	4.12	6.06	5.99	
	平均收現日數	70.33	70.33	88.59	60.23	60.93	
	存貨週轉率 (次)	16.05	21.87	16.45	27.29	28.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5	4.78	4.12	6.36	6.70	
	平均銷貨日數	22.74	16.69	22.19	13.37	1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1	5.04	3.90	5.83	5.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78	0.65	0.82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9	6.81	2.42	5.91	7.30	
	權益報酬率 (%)	11.53	8.70	3.02	7.40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0.61	24.77	8.07	20.62	26.90	
	純益率 (%)	14.52	8.9	3.91	6.91	8.05	
	每股盈餘 (元)	2.67	2.03	0.68	1.63	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02	6.61	47.79	49.84	4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04	75.95	76.17	77.56	9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19	(11.07)	0.54	11.90	7.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5	10.15	20.11	10.49	12.2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項 目		107.12.31	108.12.31	變動%	變動原因		
毛利率		30.90	27.45	(11.17)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27.29	28.50	4.43	未達分析標準		
應收款項週轉率		6.06	5.99	(1.16)	未達分析標準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樹 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66,733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9,01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2,797千元及165,0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1,789千元及31,23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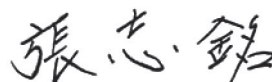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505,967	46	\$478,514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856	-	7,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66,284	15	190,69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431	-	2,7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及十二	-	-	5,48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69,016	6	51,555	5
1410	預付款項		32,428	2	12,6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1	3,6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697	70	752,592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567	2	14,12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072	3	37,31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5,729	22	222,18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8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	-	4,19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04	-	3,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3,344	2	19,8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4,767	1	11,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463	30	312,536	29
1xxx	資產總計		\$1,115,160	100	\$1,065,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六	\$44,594	3	\$16,308	1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16	-	16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114,462	10	101,769	1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21	-	7,4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6,208	8	71,483	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42	-	122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240	1	21,425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25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72	-	980	-
	流動負債合計		250,780	22	219,539	21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1,944	3	29,595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776	-	1,279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111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31	3	30,898	3
31xx	負債總計		287,611	25	250,437	2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33	362,888	34
3200	資本公積		362,888	33	362,88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	46,759	4	46,75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63	23	251,247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86	16	165,642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917	41	428,586	40
36xx	其他權益		(38,245)	(3)	(23,968)	(2)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230	-	426	-
	權益總計		827,549	75	814,69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5,160	100	\$1,065,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54,228	100	\$1,136,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13,283)	(70)	(801,409)	(71)
5900	營業毛利		340,945	30	335,166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567)	(12)	(137,013)	(12)
6200	管理費用		(131,234)	(11)	(132,3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1)	1	(5,846)	-
	營業費用合計		(274,282)	(22)	(275,197)	(24)
6900	營業利益		66,663	8	59,96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3,559	2	14,6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286	2	9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3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86	4	15,650	2
7900	稅前淨利		99,149	12	75,6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2,947)	(2)	(18,5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02	10	57,059	5
8200	本期淨利		76,202	10	57,0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9)	-	3,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820)	(1)	(9,6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8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1	90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2)	-	(4,2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90	10	\$52,83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441		59,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2,1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29		53,9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		(1,08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1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875,5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684	-	(4,462)	222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783,248	875,764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50	-	(2,45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97	(11,6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59)	-	-	(19,959)	(19,9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940)	-	-	-	-	-	(2,940)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59,165	-	-	59,165	57,0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0	(126)	(7,683)	(5,249)	(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25	(126)	(7,683)	53,916	52,8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814,69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814,69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6	-	(5,91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1	(12,2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175)	-	-	(47,175)	(47,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76,441	-	-	76,441	76,2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59,9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827,5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9,149	\$75,6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7)	-
調整項目：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1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75)	(3,095)
折舊費用	26,163	26,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	1,279
攤銷費用	2,515	2,761	取得無形資產	(1,066)	(2,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2,026)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1	838
利息收入	3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00)	(3,069)
利息收入	(5,352)	(6,812)			
股利收入	(4,773)	(4,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	(5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7)	18,007	租賃本金償還	(3,6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47,175)	(19,959)
應收票據	4,433	(6,063)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1,004)
應收帳款	24,407	(52,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05)	(110,963)
其他應收	(2,217)	527			
存貨	(17,461)	9,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1)	(114)
預付款項	(19,764)	6,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53	(18,633)
其他流動資產	915	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14	497,147
合約負債	28,286	16,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967	\$478,514
應付票據	-	(33)			
應付帳款	12,693	33,3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5)	6,741			
其他應付款	4,724	15,7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921	(8,369)			
其他流動負債	(509)	(30,587)			
負債準備	(70)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43	(8,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755	85,506			
收取之利息	6,907	7,701			
收取之股利	4,773	4,068			
支付之利息	(169)	-			
支付之所得稅	(28,557)	(1,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709	95,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4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91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6,915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3.29%。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223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 之營業租賃承諾	\$7,396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13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23)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915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後，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後，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94.50%	94.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818	\$611
銀行存款	379,069	240,530
定期存款	126,080	237,373
合計	<u>\$505,967</u>	<u>\$478,51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107.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22,567	\$14,12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72	\$37,31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56	\$7,28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66,733	\$191,140
減：備抵呆帳	(449)	(449)
合 計	\$166,284	\$190,69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6,733千元及191,140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7,320	\$22,098
在 製 品	6,836	5,090
製 成 品	248	78
商 品	34,612	24,28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u>\$69,016</u>	<u>\$51,555</u>
-----	-----------------	-----------------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7,131千元及802,46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7千元及7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8.1.1	\$102,180	\$113,215	\$252,423	\$12,659	\$27,281	\$13,891	\$521,649
增 添	17,757	11,090	12,277	150	1,601	-	42,875
處 分	-	-	(7,721)	(12)	(973)	(9,755)	(18,461)
移 轉	3,700	1,700	-	-	-	-	5,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	(2,647)	(161)	(290)	(358)	(3,710)
108.12.31	<u>\$123,637</u>	<u>\$125,751</u>	<u>\$254,332</u>	<u>\$12,636</u>	<u>\$27,619</u>	<u>\$3,778</u>	<u>\$547,753</u>
107.1.1	\$102,180	\$113,373	\$273,444	\$12,461	\$26,835	\$14,112	\$542,405
增 添	-	-	947	418	1,730	-	3,095
處 分	-	-	(19,850)	(157)	(1,104)	-	(21,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	(1,622)	(63)	(180)	(221)	(2,244)
其他變動	-	-	(496)	-	-	-	(496)
107.12.31	<u>\$102,180</u>	<u>\$113,215</u>	<u>\$252,423</u>	<u>\$12,659</u>	<u>\$27,281</u>	<u>\$13,891</u>	<u>\$521,649</u>
折舊及減損：							
108.1.1	\$7,000	\$41,606	\$205,485	\$10,921	\$20,558	\$13,891	\$299,461
折 舊	-	3,861	14,922	735	3,055	-	22,573
處 分	-	-	(7,721)	(11)	(907)	(9,755)	(18,394)
移 轉	-	1,227	-	-	-	-	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2,012)	(140)	(192)	(358)	(2,843)
108.12.31	<u>\$7,000</u>	<u>\$46,553</u>	<u>\$210,674</u>	<u>\$11,505</u>	<u>\$22,514</u>	<u>\$3,778</u>	<u>\$302,024</u>
107.1.1	\$7,000	\$38,114	\$206,782	\$10,314	\$18,329	\$14,017	\$294,556
折 舊	-	3,571	19,134	793	3,351	95	26,944
處 分	-	-	(19,293)	(139)	(1,012)	-	(20,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	(1,138)	(47)	(110)	(221)	(1,595)
107.12.31	<u>\$7,000</u>	<u>\$41,606</u>	<u>\$205,485</u>	<u>\$10,921</u>	<u>\$20,558</u>	<u>\$13,891</u>	<u>\$299,46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16,637	\$79,198	\$43,658	\$1,131	\$5,105	\$-	\$245,729
107.12.31	\$95,180	\$71,609	\$46,938	\$1,738	\$6,723	\$-	\$222,188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3,700)	(1,700)	(5,400)
108.12.31	\$-	\$-	\$-
107.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12.31	\$3,700	\$1,700	\$5,400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206	\$1,206
當年度折舊	-	21	21
移轉	-	(1,227)	(1,227)
108.12.31	\$-	\$-	\$-
107.1.1	\$-	\$1,164	\$1,164
當年度折舊	-	42	42
107.12.31	\$-	\$1,206	\$1,206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	\$-
107.12.31	\$3,700	\$494	\$4,194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9	\$13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	(4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合 計	\$48	\$9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38,263~50,935千元。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8.1.1	\$15,438	\$-	\$15,438
增添－單獨取得	1,066	-	1,066
處分	(451)	-	(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108.12.31	<u>\$16,029</u>	<u>\$-</u>	<u>\$16,029</u>
107.1.1	\$15,450	\$392	\$15,842
增添－單獨取得	2,091	-	2,091
處分	(2,082)	(392)	(2,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21)
107.12.31	<u>\$15,438</u>	<u>\$-</u>	<u>\$15,438</u>
攤銷及減損：			
108.1.1	\$11,883	\$-	\$11,883
攤銷	2,515	-	2,515
處分	(451)	-	(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22)
108.12.31	<u>\$13,925</u>	<u>\$-</u>	<u>\$13,925</u>
107.1.1	\$11,228	\$386	\$11,614
攤銷	2,756	5	2,761
處分	(2,083)	(391)	(2,47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18)
107.12.31	\$11,883	\$-	\$11,88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104	\$-	\$2,104
107.12.31	\$3,555	\$-	\$3,55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154	\$482
推銷費用	\$324	\$135
管理費用	\$1,804	\$1,734
研發費用	\$233	\$410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95千元及6,659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99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存續期間預期均為民國12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0	\$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5	363
合計	\$1,115	\$1,24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92,825	\$88,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881)	(59,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1,944	\$29,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89,718	\$(56,397)	\$33,321
當期服務成本	885	-	885
利息費用(收入)	1,000	(638)	362
小計	91,603	(57,035)	34,5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69)	(86)	(5,955)
人口假設改變產生之損益	2,407	-	2,4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1	-	5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3)	(293)
小計	88,702	(57,414)	31,28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693)	(1,693)
107.12.31	88,702	(59,107)	29,595
當期服務成本	850	-	850
利息費用(收入)	813	(548)	265
小計	90,365	(59,655)	30,7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9)	(118)	(2,04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27	-	6,1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1)	(1,661)
小計	94,563	(61,434)	33,129
支付之福利	(1,738)	1,738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185)	(1,18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92,825	\$(60,881)	\$31,944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38	\$-	\$4,641
折現率減少0.5%	4,233	-	4,99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27	-	4,3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17	-	4,1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759	10,759
合 計	<u>\$46,759</u>	<u>\$46,7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及民國107年6月2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916	\$2,45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	11,6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175	19,959	\$1.30	\$0.5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26	\$92,5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9)	(2,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	(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91,004)
其他	43	-
期末餘額	\$230	\$426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13,334	\$1,009,816
勞務提供收入	140,894	126,759
合計	\$1,154,228	\$1,136,575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0,274	\$409,198	\$486,109	\$17,753	\$1,013,334
提供勞務	30,039	11,358	99,442	55	140,894
合 計	<u>\$130,313</u>	<u>\$420,556</u>	<u>\$585,551</u>	<u>\$17,808</u>	<u>\$1,154,2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30,313</u>	<u>\$420,556</u>	<u>\$585,551</u>	<u>\$17,808</u>	<u>\$1,154,228</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6,620	\$432,431	\$458,695	\$12,070	\$1,009,816
提供勞務	20,256	8,790	97,713	-	126,759
合 計	<u>\$126,876</u>	<u>\$441,221</u>	<u>\$556,408</u>	<u>\$12,070</u>	<u>\$1,136,5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6,876</u>	<u>\$441,221</u>	<u>\$556,408</u>	<u>\$12,070</u>	<u>\$1,136,57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6,308</u>	<u>\$44,594</u>	<u>\$28,286</u>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三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969	\$24,937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255	16,308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u>	<u>\$-</u>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169,589	\$198,429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	0.23%
備抵損失	449	449
合 計	\$169,140	\$197,980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9,589	\$-	\$-	\$-	\$-	\$-	\$169,589
損失率	0.26%						0.2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69,140	\$-	\$-	\$-	\$-	\$-	\$169,14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8,429	\$-	\$-	\$-	\$-	\$-	\$198,429
損失率	0.23%						0.2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97,980	\$-	\$-	\$-	\$-	\$-	\$197,980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3,880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620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936	
流動	2,825	
非流動	1,111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3,56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763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停車位及其他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8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66
超過五年		-
合 計		<u>\$7,39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5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811	\$161,848	\$-	\$208,659	\$43,573	\$162,929	\$-	\$206,502
勞健保費用	3,161	10,353	-	13,514	2,959	9,931	-	12,89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退休金費用	1,797	6,112	-	7,909	1,752	6,155	-	7,9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6	8,003	-	10,779	2,707	7,901	-	10,608
折舊費用	15,351	10,791	21	26,163	19,007	7,937	42	26,986
攤銷費用	154	2,361	-	2,515	483	2,278	-	2,76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996千元，民國107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6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764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556	\$1,903
利息收入	5,352	6,812
股利收入	4,773	4,068
其他收入—其他	2,878	1,898
合計	\$13,559	\$14,6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	\$5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9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22,026	279
什項支出	(3,092)	(2,868)
合計	\$19,286	\$96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9	\$-
租賃負債利息	190	(註)
合 計	\$359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9)	\$-	\$(2,419)	\$484	\$(1,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19)	-	(12,819)	2,564	(10,2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4,021)	-	(4,021)
合 計	\$(19,259)	\$-	\$(19,259)	\$3,048	\$(16,21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	------------	-------------	------------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3,281	\$(729)	\$2,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4)	-	(9,604)	1,921	(7,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	902	-	902
-------------------	-----	---	-----	---	-----

合 計	<u>\$ (5,421)</u>	<u>\$-</u>	<u>\$ (5,421)</u>	<u>\$ 1,192</u>	<u>\$ (4,229)</u>
-----	-------------------	------------	-------------------	-----------------	-------------------

18.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852	\$24,0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95	(1,71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427)
所得稅費用	<u>\$22,947</u>	<u>\$18,5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4)	\$(1,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4)	7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48)</u>	<u>\$(1,19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9,149</u>	<u>\$75,61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283	18,1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2	4,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62	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947</u>	<u>\$18,56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9,176	\$(13)	\$484	\$9,64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989	8	-	2,99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0)	10	-	(50)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5,862	409	-	6,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84)	(2,509)	-	(3,69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865	-	2,564	4,429
其 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95)</u>	<u>\$3,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615</u>			<u>\$19,5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894</u>			<u>\$23,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9</u>			<u>\$3,776</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註)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8,432	\$1,473	\$(729)	\$9,17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541	448	-	2,98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	(78)	-	(60)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3,338	2,524	-	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59)	(225)	-	(1,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6)	-	1,921	1,865
其 他	(28)	(5)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37</u>	<u>\$1,1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286</u>			<u>\$18,6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314</u>			<u>\$19,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u>			<u>\$1,279</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	\$10,416	\$10,357	\$10,357	110年
101年	13,380	13,381	13,381	111年
102年	8,403	8,403	8,403	112年
107年	6,212	6,212	6,212	117年
108年	4,300	4,300	-	118年
		<u>\$42,653</u>	<u>\$38,353</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76,441</u>	<u>\$59,1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289</u>	<u>36,2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1</u>	<u>\$1.6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24日起對日置電機株式會社解除合資關係。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937	\$3,003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註)	2,550
合 計	\$3,937	\$5,553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52,475	\$171,036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註)	90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1,957
合 計	\$252,475	\$173,08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921	\$7,407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29
合 計	<u>\$921</u>	<u>\$7,436</u>
 (2)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3,042</u>	<u>\$122</u>
 4. 勞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43,887</u>	<u>\$17,586</u>
 5.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5,677</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u>
 6. 勞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1,393</u>	<u>\$692</u>
 7.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3	\$3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901	914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註)	495
合 計	\$974	\$1,445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800	\$22,748
退職後福利	249	233
合 計	\$25,049	\$22,98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567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2	37,31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82,465	689,897
合 計	<u>\$735,104</u>	<u>\$741,333</u>

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94,649	\$180,826
租賃負債	3,936	(註2)
	<u>\$198,585</u>	<u>\$180,826</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6千元及1,169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6千元及1,839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60千元及428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千元及14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8年度，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26千元及14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43%及66.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81,264	13,369	-	-	194,633
租賃負債	2,825	1,111	-	-	3,936
107.12.3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75,127	5,683	-	-	180,81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1.1	\$6,915
現金流量	(3,606)
非現金之變動	190
匯率變動	437
108.12.31	<u>\$3,93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2,567	\$-	\$-	\$2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072	30,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123	\$-	\$-	\$14,12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7,313	37,313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08.1.1	\$37,313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19)
108年度取得/發行	5,567
匯率變動	11
108.12.31	<u>\$30,072</u>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1	\$47,735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2)
107.12.31	\$37,3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965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158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38,263~ 50,935	\$38,263~ 50,93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52	30.0400	\$151,762
日圓	599,421	0.2764	165,680
歐元	591	33.6600	19,893
人民幣	16,160	4.3100	69,650
港幣	386	3.8570	1,4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4	30.0400	39,172
日圓	71,358	0.2764	19,723
歐元	433	33.6600	14,575
人民幣	1,395	4.3100	6,012
港幣	410	3.8570	1,58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81	30.7100	\$152,967
日圓	187,932	0.2782	52,283
歐元	544	35.1900	19,143
人民幣	41,246	4.4680	184,287
港幣	324	3.9210	1,2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7	30.7100	36,146
歐元	120	35.1900	4,223
日圓	34,174	0.2782	9,507
港幣	335	3.9210	1,314
人民幣	80	4.4680	35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29千元及2,977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PCB事業處：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313	\$420,556	\$585,551	\$17,808	\$-	\$1,154,228
部門間收入	15,039	16,338	44,851	81,334	(157,562)	-
收入合計	\$145,352	\$436,894	\$630,402	\$99,142	\$(157,562)	1,154,228
部門損益	\$28,366	\$23,194	\$40,716	\$(2,868)	\$9,741	\$99,149

民國107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6,876	\$441,221	\$556,408	\$12,070	\$-	\$1,136,575
部門間收入	17,311	11,521	31,397	104,340	(164,569)	-
收入合計	\$144,187	\$452,742	\$587,805	\$116,410	\$(164,569)	\$1,136,575
部門損益	\$16,389	\$15,289	\$23,667	\$1,189	\$19,085	\$75,619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855	-	0.1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8,654	-	1.6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ing Limited	1	勞務收入	6,041	-	0.5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667	-	0.8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75	-	0.2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3,118	-	5.4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738	-	1.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49	-	1.6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33,542	-	2.9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74	-	0.33%
2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23	-	0.4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進貨 \$191,084	30.07%	30天	註	註	\$ (882)	(0.93%)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每股淨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Inspec Limited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JPY 81,647	0.65%	JPY 3,445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25,279	2.60%	\$8.3	註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79,059	99.99%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37,000	122,266	100.00%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1,358	100.00%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25,000	3,962	94.5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2,000	\$3,395	19.00%	\$3,395	註二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16,606	1,398	9.03%	1,398	註二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51,379	100.00%	-	註一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36,000	40,599	100.00%	-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41,997	100.00%	-	註一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79,059		\$(9,695)	\$(9,68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 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90,530	6,237,000	100.00%	122,266		7,029	8,25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1,358		(2,406)	(2,428)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等	47,250	47,250	4,725,000	94.50%	3,962		(4,906)	(4,149)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51,379		(2,247)	註一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12,636,000	100.00%	40,599		(6,759)	註一	孫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 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 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7,408	57,408	1,623,700	100.00%	41,997		(6,46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100%	\$(6,466) (二).3	\$41,997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2,247) (二).3	51,379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496,391
\$108,2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附表六 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暫付款	是	\$55,280	\$55,280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2,732	\$330,9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之10%計算。
-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0.00%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0.00%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0.00%
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0.00%
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0.00%
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65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7,334千元，占資產總額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9,059千元及新台幣105,10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及1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95)千元及新台幣(25,42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及(3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186)千元及新台幣(3,505)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4%及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23,197	31	\$301,341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826	-	1,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42,525	14	168,15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十二	3,691	-	9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779	-	2,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53	-	5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	4,01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27,334	3	20,998	2
1410	預付款項		27,314	3	15,7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	3,6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834	52	518,479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567	2	14,12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5,279	2	18,4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56,645	24	293,82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9,068	17	146,70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3,034	1	19,41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83	-	2,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1,873	2	18,35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4,620	-	9,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669	48	522,501	50
1xxx	資產總計		\$1,053,503	100	\$1,040,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	\$29,755	3	\$16,259	2
2150	合約負債	十二	16	-	16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79,547	8	76,196	7
218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15,294	1	34,477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55,197	5	50,4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3,104	-	139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	8,130	1	18,700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	-	79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91,327	18	197,037	19
2550	流動負債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	31,081	3	28,375	3
2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776	-	1,279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57	3	29,678	3
2xxx	負債總計		226,184	21	226,715	22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				
320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35	362,888	35
3300	股本合計	六	362,888	35	362,888	35
3310	資本公積		46,759	4	46,759	4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63	24	251,247	24
334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86	17	165,642	1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917	43	428,586	41
3400	其他權益		(38,245)	(3)	(23,968)	(2)
3xxx	權益總計		827,319	79	814,265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3,503	100	1,040,9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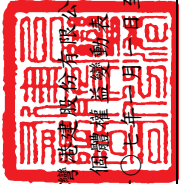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何樹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84	-	(4,462)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783,248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50	-	(2,4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697	(11,6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959)	-	-	(19,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40)	-	-	-	-	-	(2,940)
107年度淨利	-	-	-	59,165	-	-	59,16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0	(126)	(7,683)	(5,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25	(126)	(7,683)	53,9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16	-	(5,9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71	(12,2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75)	-	-	(47,175)
108年度淨利	-	-	-	76,441	-	-	76,44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及107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996千元及76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96千元及764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盛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949,215	100	\$856,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88,621)	(74)	(591,566)	(70)
5900	營業毛利		260,594	26	264,582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597)	(14)	(137,024)	(16)
6200	管理費用		(45,856)	(5)	(46,405)	(5)
	營業費用合計		(183,453)	(19)	(183,429)	(21)
6900	營業利益		77,141	7	81,15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7,294	1	8,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230	2	6,3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4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07)	(1)	(21,2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7	2	(6,304)	-
7900	稅前淨利		97,618	9	74,8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1,177)	(2)	(15,68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441	7	59,165	7
8200	本期淨利		76,441	7	59,16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9)	-	3,2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820)	(1)	(9,6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8	-	1,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	-	5,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6)	-	(5,3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2)	(1)	(5,2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9	6	\$53,916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11		1.6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1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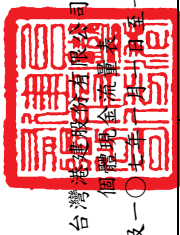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7,618	\$74,849		
調整項目：				
收益折舊費用	11,999	14,596		
攤銷費用	1,384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025)	(279)		
利息費用	40	-		
利息收入	(3,192)	(4,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7	21,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7)	3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0	(635)		
應收帳款	25,633	(56,739)		
其他應收款	(2,788)	(45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	1,232		
存貨	79	236		
預付款項	(6,336)	1,35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7)	7,336		
合約負債	916	1,426		
應付票據	13,496	16,259		
應付帳款	-	(33)		
應付關係人	3,351	31,043		
其他應付款	(19,183)	4,44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745	11,891		
其他流動負債	2,965	(4,721)		
負債準備	(514)	(25,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	(342)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80	(13,455)		
收取之利息	104,911	91,792		
收取之股利	4,492	4,440		
支付之利息	11,227	3,306		
支付之所得稅	(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0)	(1,332)		
	94,940	98,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7)	(5,5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81	13,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4)	(37,974)		
取得無形資產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0	4,820		
	(25,885)	(25,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24)		
發放現金股利	(47,175)	(47,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99)	(47,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56	14,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41	286,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197	\$301,3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4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皆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	民國109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400	\$260
銀行存款	255,952	150,887
定期存款	66,845	150,194
合計	\$323,197	\$301,34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22,567	\$14,12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279	\$18,4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26	\$1,09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42,974	\$168,607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小計	142,525	168,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1	902
合計	\$146,216	\$169,06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65千元及169,509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27,334	\$20,998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9,481千元及534,63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79,059	99.99%	\$105,107	99.99%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122,266	100.00%	125,034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51,358	100.00%	55,578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3,962	94.50%	8,110	94.50%
合 計	<u>\$256,645</u>		<u>\$293,829</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83,974	\$80,468	\$78,102	\$4,285	\$17,282	\$264,111
增添	17,758	11,090	8,445	80	601	37,974
處分	-	-	-	-	-	-
移轉	4,949	2,604	-	-	-	7,553
108.12.31	<u>\$106,681</u>	<u>\$94,162</u>	<u>\$86,547</u>	<u>\$4,365</u>	<u>\$17,883</u>	<u>\$309,638</u>
107.01.01	\$83,974	\$80,468	\$90,582	\$4,185	\$16,728	\$275,937
增添	-	-	914	100	554	1,568
處分	-	-	(12,898)	-	-	(12,898)
移轉	-	-	(496)	-	-	(496)
107.12.31	<u>\$83,974</u>	<u>\$80,468</u>	<u>\$78,102</u>	<u>\$4,285</u>	<u>\$17,282</u>	<u>\$264,111</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7,000	\$29,170	\$63,516	\$3,591	\$14,125	\$117,402
折舊	-	2,696	7,064	422	1,639	11,821
處分	-	-	-	-	-	-
移轉	-	1,347	-	-	-	1,347
108.12.31	<u>\$7,000</u>	<u>\$33,213</u>	<u>\$70,580</u>	<u>\$4,013</u>	<u>\$15,764</u>	<u>\$130,570</u>
107.01.01	\$7,000	\$26,813	\$66,265	\$3,151	\$12,133	\$115,36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	-	2,357	9,593	440	1,992	14,382
處分	-	-	(12,342)	-	-	(12,342)
107.12.31	\$7,000	\$29,170	\$63,516	\$3,591	\$14,125	\$117,40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9,681	\$60,949	\$15,967	\$352	\$2,119	\$179,068
107.12.31	\$76,974	\$51,298	\$14,586	\$694	\$3,157	\$146,709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01.01	\$10,749	\$11,411	\$22,160
增添－源自購買	-	-	-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4,949)	(2,604)	(7,553)
108.12.31	\$5,800	\$8,807	\$14,607
107.01.01	\$10,749	\$11,411	\$22,16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7.12.31	\$10,749	\$11,411	\$22,16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2,742	\$2,742
當年度折舊	-	178	178
移轉	-	(1,347)	(1,347)
108.12.31	\$-	\$1,573	\$1,573
107.01.01	\$-	\$2,528	\$2,528
當年度折舊	-	214	214
107.12.31	\$-	\$2,742	\$2,74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800	\$7,234	\$13,034
107.12.31	\$10,749	\$8,669	\$19,418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745	107年度 \$94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78)	(21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567	\$73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公允價值約為25,238~28,043千元及38,263~50,935千元。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8.01.01		\$6,277
增添－單獨取得		745
減少		(451)
108.12.31		\$6,571
107.01.01		\$4,687
增添－單獨取得		1,716
減少		(126)
107.12.31		\$6,277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4,055
攤銷		1,384
減少		(451)
108.12.31		\$4,988
107.01.01		\$2,932
攤銷		1,248
減少		(12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107.12.31	\$4,05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583
107.12.31	\$2,22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5
推銷費用	\$324	\$135
管理費用	\$1,060	\$1,048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429千元及5,3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8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存續期間均預期為1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0	\$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	348
合 計	<u>\$1,101</u>	<u>\$1,2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8,079	\$83,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98)	(55,5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1,081</u>	<u>\$28,3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85,257	\$(53,045)	\$32,212
當期服務成本	885	-	885
利息費用(收入)	938	(590)	348
小 計	<u>87,080</u>	<u>(53,635)</u>	<u>33,44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69)	-	(6,169)
人口假設改變產生之損益	2,407	-	2,4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1	-	5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3)	(293)
小 計	<u>83,879</u>	<u>(53,928)</u>	<u>29,951</u>
支付之福利	-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雇主提撥數	-	(1,576)	(1,576)
107.12.31	83,879	(55,504)	28,375
當期服務成本	850	-	850
利息費用(收入)	755	(504)	251
小計	85,484	(56,008)	29,4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95)	-	(1,795)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27	-	6,1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1)	(1,661)
小計	89,816	(57,669)	32,147
支付之福利	(1,737)	1,737	-
雇主提撥數	-	(1,066)	(1,066)
108.12.31	\$88,079	\$(56,998)	\$31,08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0.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540	\$-	\$4,217
折現率減少0.5%	3,796	-	4,52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327	-	3,93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47	-	3,7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759	10,759
合計	<u>\$46,759</u>	<u>\$46,7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及民國107年6月2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916	\$2,450		
特別盈餘公積	12,271	11,6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175	19,959	\$1.30	\$0.5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94,576	\$698,521
勞務提供收入	154,639	157,627
合 計	\$949,215	\$856,148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合計
銷售商品	\$108,590	\$317,977	\$368,009	\$794,576
提供勞務	36,763	19,330	98,546	154,639
合 計	\$145,353	\$337,307	\$466,555	\$949,2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5,353	\$337,307	\$466,555	\$949,21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合計
銷售商品	\$115,898	\$307,779	\$274,844	\$698,521
提供勞務	28,289	20,311	109,027	157,627
合 計	\$144,187	\$328,090	\$383,871	\$856,14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4,187	\$328,090	\$383,871	\$856,148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6,259	\$29,755	\$13,496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920	\$21,65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416	16,259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本公司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147,491	\$170,605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0.26%
備抵損失	449	449
合 計	\$147,042	\$170,156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7,491	\$-	\$-	\$-	\$-	\$-	\$147,491
損失率	0.30%						0.3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47,042	\$-	\$-	\$-	\$-	\$-	\$147,042

107年度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0,605	\$-	\$-	\$-	\$-	\$-	\$170,605
損失率	0.26%						0.26%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70,156	\$-	\$-	\$-	\$-	\$-	\$170,156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55	\$119,929	\$-	\$137,384	\$15,985	\$121,835	\$-	\$137,820
勞健保費用	1,521	9,307	-	10,828	1,358	8,935	-	10,293
退休金費用	918	5,612	-	6,530	810	5,245	-	6,055
董事酬金	-	776	-	776	-	588	-	5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6	5,036	-	6,102	977	4,883	-	5,860
折舊費用	5,329	6,492	178	11,999	8,042	6,340	214	14,596
攤銷費用	-	1,384	-	1,384	65	1,183	-	1,248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2人及1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17千元及1,160千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54千元及999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996千元，民國107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76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764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137	\$1,152
利息收入	3,192	4,441
其他收入—其他	2,965	2,974
合 計	<u>\$7,294</u>	<u>\$8,5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1)	4,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22,025	279
什項支出	(564)	(432)
合 計	<u>\$21,230</u>	<u>\$6,347</u>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0	\$-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9)	\$-	\$(2,469)	\$534	\$(1,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20)	-	(12,820)	2,564	(10,2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	-	(2,295)	-	(2,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6)	-	(1,726)	-	(1,726)
合 計	\$(19,310)	\$-	\$(19,310)	\$3,098	\$(16,21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9	\$-	\$3,259	\$(699)	\$2,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4)	-	(9,604)	1,921	(7,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1	-	5,181	-	5,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07)	-	(5,307)	-	(5,307)
合 計	\$(6,471)	\$-	\$(6,471)	\$1,222	\$(5,249)

18.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096	\$20,9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1	(1,72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128)
所得稅費用	<u>\$21,177</u>	<u>\$15,6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4)	\$(1,9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4)	6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98)</u>	<u>\$(1,222)</u>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8,933	\$7	\$534	\$9,474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99	-	-	1,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	12	-	(50)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5,862	409	-	6,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184)	(2,509)	-	(3,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865	-	2,564	4,429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81)</u>	<u>\$3,0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080</u>			<u>\$18,0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359</u>			<u>\$21,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79</u>			<u>\$3,776</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註)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8,245	\$1,387	\$(699)	\$8,933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444	255	-	1,69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	(79)	-	(62)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3,338	2,524	-	5,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959)	(225)	-	(1,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6)	-	1,921	1,865
其他	(28)	(5)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57	\$1,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001			\$17,0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9			\$18,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279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本公司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6,441	\$59,1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1	\$1.6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1	\$14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749	14,980
合 計	<u>\$18,789</u>	<u>\$14,994</u>

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18	\$77,035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7	16,826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9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91,084	110,359
合 計	\$263,908	\$204,240

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	\$-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674	902
合 計	\$3,691	\$902

(2)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63	382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4
合 計	\$453	\$532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738	\$22,02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5	5,0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881	7,407
合 計	<u>\$15,294</u>	<u>\$34,477</u>
 (2) 其他應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1	\$17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3,043</u>	<u>122</u>
合 計	<u>\$3,104</u>	<u>\$139</u>
 5. 預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40</u>	<u>\$4,830</u>
 6. 勞務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	\$217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6,041	4,296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8,654	26,090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59	266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u>43,832</u>	<u>17,586</u>
合 計	<u>\$69,528</u>	<u>\$48,455</u>
 7. 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77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	738
合 計	<u>\$757</u>	<u>\$815</u>
 8. 其他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33	\$756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7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855	1,805
合 計	<u>\$2,760</u>	<u>\$2,633</u>
9. 利息收入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u>\$61</u>	<u>\$-</u>
10.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其他關係人：		108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5,677</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子公司：		107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1,500</u>
11. 勞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57	\$398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	1,92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3,542	14,982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	357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393	689
合 計	<u>\$36,294</u>	<u>\$18,351</u>
12.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45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3	35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901	91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 計	\$1,006	\$994
-----	---------	-------

13.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415	\$17,029
退職後福利	249	233
合 計	\$18,664	\$17,26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567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9	18,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75,668	483,244
合 計	\$523,514	\$515,76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53,158	\$161,279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3千元及1,15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千元及96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之影響為226元。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4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57%及76.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12.31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39,773	13,369	-	-	153,142
107.12.31					
應付票據	\$16	\$-	\$-	\$-	\$16
應付款項	152,805	8,458	-	-	161,26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2,567	\$-	\$-	\$2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279	25,2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4,123	\$-	\$-	\$14,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400	18,4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8.1.1	\$18,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1,31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取得		5,567
108.12.31		\$25,27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607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62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5,238~ 28,043	\$25,238~ 28,0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8,263~ 50,935	\$38,263~ 50,935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47	30.0400	\$139,595
日圓	530,653	0.2764	146,672
歐元	502	33.6600	16,897
人民幣	2,741	4.3100	11,8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	30.0400	\$30,280
日圓	70,909	0.2764	19,599
歐元	433	33.6600	14,574
人民幣	225	4.3100	970
		107.12.3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2	30.7100	\$144,398
日圓	157,392	0.2782	43,787
歐元	431	35.1900	15,167
人民幣	21,670	4.4680	96,8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3	30.7100	\$28,652
日圓	22,901	0.2782	6,371
歐元	93	35.1900	3,273
人民幣	10	4.4680	4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1)千元及4,556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四。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每股淨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Inspec Limited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JPY 81,647	0.65%	JPY 3,445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25,279	2.60%	\$8.3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79,059	99.99%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37,000	122,266	100.00%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1,358	100.00%	-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25,000	3,962	94.50%	-	註一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一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000	\$3,395	19.00%	\$3,395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398	9.03%	1,398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51,379	100.00%	-	註一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36,000	40,599	100.00%	-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41,997	100.00%	-	註一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79,059	\$(9,695)	\$(9,68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31,185	6,237,000	100.00%	122,266	7,029	8,25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1,358	(2,406)	(2,428)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47,250	31,250	4,725,000	94.50%	3,962	(4,906)	(4,149)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51,379	(2,247)	註一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12,636,000	100.00%	40,599	(6,759)	註一	孫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7,408	27,764	1,623,700	100.00%	41,997	(6,46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板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100%	\$(6,466) (二).3	\$41,997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2,247) (二).3	51,379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496,391
\$108,2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暫付款	是	\$55,280	\$55,280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2,732	\$330,9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191,084	30.07%	30天	註	註	\$ (881)	(0.93%)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752,592	782,697	30,105	4.00	註一
固定資產		222,188	245,729	23,541	1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48	86,734	(3,614)	(4.00)	
資產總額		1,065,128	1,115,160	50,032	4.70	
流動負債		219,539	250,780	31,241	14.23	
非流動負債		30,898	36,831	5,933	19.20	
負債總額		250,437	287,611	37,174	14.84	
股本		362,888	362,888	0	0.00	
資本公積		46,759	46,759	0	0.00	
保留盈餘		428,586	455,917	27,331	6.38	
其他權益		(23,542)	(38,015)	(14,473)	61.48	
股東權益總額		814,691	827,549	12,858	1.58	
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43,006		1,154,427		11,421	0.99	
減：銷貨退回	(5,744)		(84)		(5,660)	(98.54)	
減：銷貨折讓	(687)		(115)		(572)	(83.26)	
營業收入淨額		1,136,575		1,154,228	17,653	1.55	
營業成本		(801,409)		(813,283)	11,874	1.48	
營業毛利		335,166		340,945	5,779	1.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275,197)		(274,282)	(915)	(0.33)	
營業利益		59,969		66,663	6,694	1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50		32,486	16,836	107.58	註一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619		99,149	23,530	31.12	註二
所得稅		(18,560)		(22,947)	4,387	23.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7,059		76,202	19,143	33.55	註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一、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增加，營業外收入增加。							
註二、主係營業外收入增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							
註三、主係營業外收入增加，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779	17,653	11,874	-	-
說 明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變動比例達20%)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43.50	44.15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6	108.74	1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10.78	(14.9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1. 現金再投資比率：未達分析標準。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¹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²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³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¹⁺²⁻³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5,967	110,000	90,000	525,967	-	-

註：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110,000千元。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0,000千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0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3.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4. 管理處：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公司及員工危機管理、資產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財務部：主要針對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對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

走勢。

- 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

-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面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產業外移會對公司業績造成影響，故公司已逐步擴大對中國台商的服務及引進高階製程的產品服務台灣客戶，以製造進入門檻保護公司契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8年度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8年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均未集中在特定客戶或廠商之情形發生。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述人員均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持有67.44%之股份且未有持股轉讓計劃，經營權穩固。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訂定「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之管理辦法，明訂資通安全作業政策。本公司資訊機房設有門禁設備，以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另設置適當之消防設備及獨立之空調設備，保持適當之溫度及濕度，亦設置穩壓器及不斷電設備，以維護資訊中心穩定運作。本公司內部系統有作備份及異地備份，每年亦有進行伺服器災難還原演練，降低無預警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導致營運中斷之風險。另本公司依照「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透過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且公司資訊部門亦定期檢測、維護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108年及109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公司營運及業務之資安風險事件。

七、 其它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三) 避險會計：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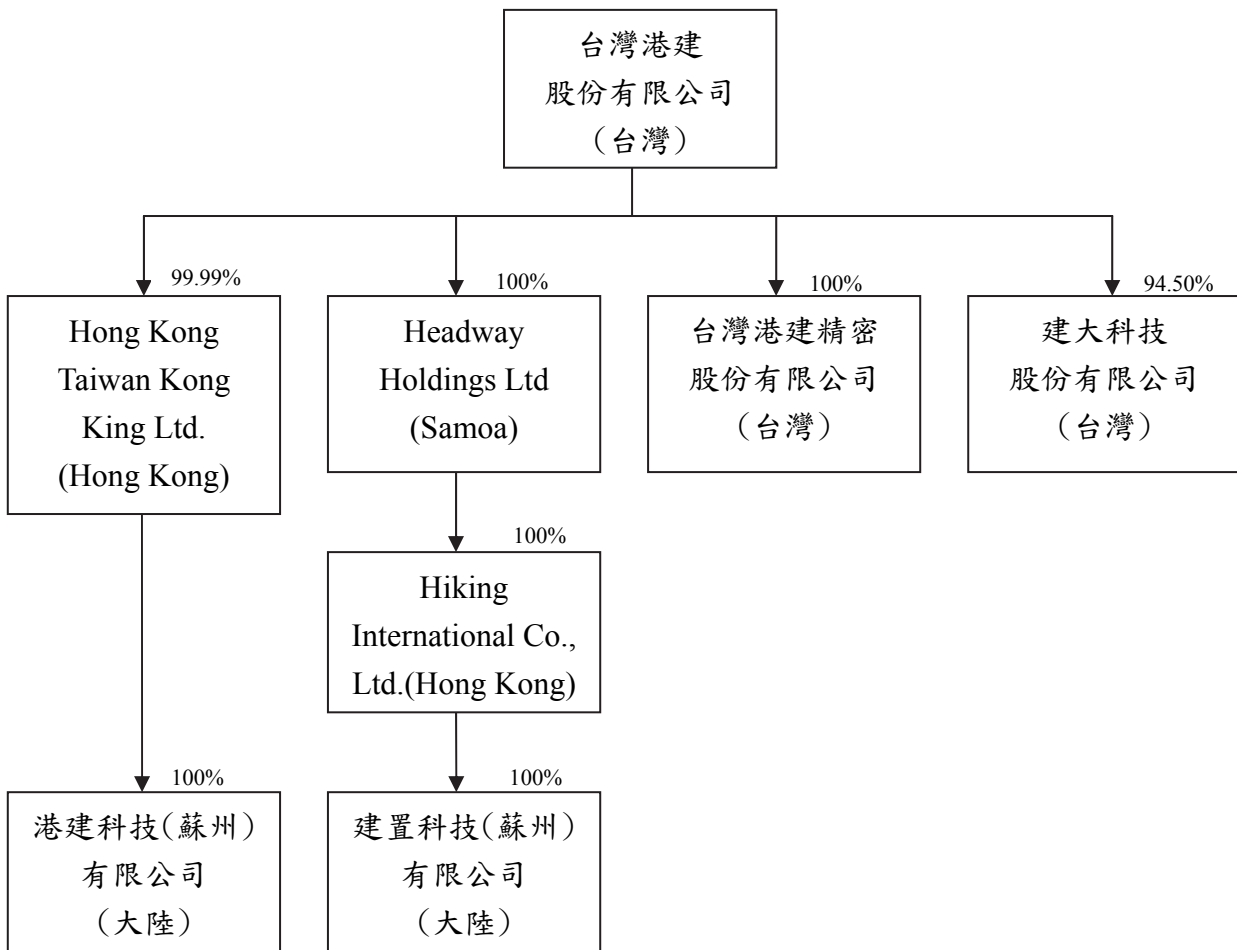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港幣元；人民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港建(股)公司(台灣)	66/6/1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	\$362,888	1.印刷電路板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2.半導體封裝及電子組裝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3.CD-R/DVD 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0/4/24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號2樓	\$62,370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件組件測試。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89/5/17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26,21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eadway Holdings Ltd. (Samoa)	9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0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91/6/24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636,000	投資控股。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1/10/8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1,623,700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建大科技(股)公司(台灣)	95/03/0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3樓之2	\$50,000	1. 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之製造業 2. 國際貿易 (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7/2/5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2,500,000	1. 半導體、光電類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相關零組件、消耗性材料的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2. 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 及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機器、零件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化學、印刷材料及電子印刷機械之銷售及進(出)口。
- 市場開發、投資控股及貿易經銷業務。

5.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進出口代理商，代理銷售各項電子設備零配件及材料，主要經營業務以台灣及中國地區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SMT 等產業相關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為主。
- 台灣子公司：
 - a.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 b. 建大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業。
- 中國子公司：
 - a.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 香港子公司：主要為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等產業相關的三角貿易銷售業務為主。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股)公司 (台灣)	董事長	Byron Ho(何樹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總經理	廖豐瑩	422,000	1.16%
	董事	Senta Wong(王忠桐)-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許宏傑-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張瑞燦-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422,000	1.16%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0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0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00%
	監察人	周進德-頂瑞機械代表人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00%
監察人	蔡志璋	0	0.00%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總經理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6,237,000	10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董事	Senta Wong(王忠桐)	1	0.00%
	董事	Edward Tsui(徐應春)	0	0.00%
	董事	Byron Ho(何樹燦)	0	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26,209,999	99.99%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Samoa)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100,000	10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Hong Kong)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董事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12,636,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總經理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董事	廖德翔-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55,528	100.00%
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董事	張均顧-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725,000	94.50%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事	張瑞燊-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TW)	362,888	1,053,503	226,184	827,319	949,215	77,141	76,441	2.11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TW)	62,370	137,353	12,645	124,708	65,062	7,629	7,029	1.13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101,092	90,799	10,496	80,303	41,789	(12,156)	(9,695)	-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33,044	63,912	12,725	51,187	131,850	3,717	(2,406)	-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48,739	41,998	1,400	40,598	-	(295)	(6,759)	-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52,618	45,099	3,101	41,998	11,618	(6,602)	(6,463)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74,806	69,529	18,150	51,379	89,794	(4,912)	(2,247)	-
建大科技(股)公司(TW)	50,000	31,437	27,037	4,400	22,462	(4,931)	(4,90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報告內容請參閱256頁至263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聲 明 書 意 見

後附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謂其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進行複核，並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職稱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	24,473,836 股	67.44%	0 股	董事長	何樹燦
					董事	許宏傑
					董事	王忠桐
					董事	徐應春
					董事	張瑞榮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項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 方式(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樹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52-9332 / 傳真：03-352-4566

<http://www.tkk.com/website/>

